

分类号 F203.9/943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MBA 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改进研究

研究生姓名: 邵逸飞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陈芳平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硕士 (MBA)

研究方向: 风险投资

提交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兰州财经大学 MBA 学位论文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改进研究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浩 签字日期: 2022.6.16

导师签名: 王树华 签字日期: 2022.6.1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浩 签字日期: 2022.6.16

导师签名: 王树华 签字日期: 2022.6.16

Resea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 of Wangxin Securities Company

Candidate : Shao Yifei

Supervisor:Chen Fangping

摘 要

随着中国证监会正式加入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证监会组织专门提到证券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要求,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三年行动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等11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行动,使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要求显著提升,而加强证券行业反洗钱管理体系是有效构建完善国家洗钱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保障。

随着反洗钱形势的发展,以防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理念逐渐成为反洗钱领域的共识。本文以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研究对象,深入剖析公司内部反洗钱管理体系,研究其反洗钱内控制度,厘清其目前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从中发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结合反洗钱相关基础理论,在分析其成因的基础上,提出反洗钱管理体系的改进建议和保障措施,建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地采取措施,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管理水平。在积极预防反洗钱系统风险的同时,防止增量风险的发生,对其反洗钱管理体系中的系统风险进行防控和化解,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工作力度,尽快走上正轨发展道路,进而探索适合当下券商行业反洗钱管理策略的路径与方法。

关键词: 证券公司; 反洗钱;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bstract

With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CSRC) officially joining IOSCO, IOSCO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quirements of securities regulator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2022,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Bureau issued a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2022-2024 which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other 11 departments including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will jointly carry out to combat and control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which makes the regulators' anti-money laundering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gnificantly higher, and strengthening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effectively constructing and enhancing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situation,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ory concept based on risk preven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 consensus in the field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This paper takes Netcom Securities Co., Lt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es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 inside of the company, studies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its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clarifi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its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and identifies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and the basic theories related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suggestions, countermeasures of improvement as well as safeguard measures were proposed. It is suggested that Netcom Securities Co., Ltd. should take timely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nagement. While actively prevent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 risks, it is suggested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incremental risks, prevent and resolve system risks in its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ystem, further strengthen anti-money laundering work, and embark on the right track of development path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explore the suitable path and method for the curr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management strategy of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Keywords: Securities company; Anti-money laundering; Netcom Securities Co., Ltd.

目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
1.2.1 理论意义	1
1.2.2 现实意义	2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1.3.1 国外研究现状	3
1.3.2 国内研究现状	5
1.3.3 研究评述	7
1.4 研究方法、内容及思路	8
1.4.1 研究方法	8
1.4.2 研究内容	8
1.4.3 研究思路	9
1.5 创新与不足	10
2 相关概念与反洗钱基本理论	11
2.1 反洗钱相关概念	11
2.1.1 反洗钱概念界定	11
2.1.2 券商反洗钱的政策规定	14
2.2 反洗钱基本理论	15
2.2.1 侦查学理论	15
2.2.2 信息经济学理论	16
2.2.3 制度经济学理论	17
2.2.4 市场外部性理论	19
2.2.5 博弈论	19
3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现状	21
3.1 反洗钱监管概况	21
3.2 券商行业反洗钱总体概况	24
3.2.1 券商反洗钱监管概况	24
3.2.2 券商反洗钱管理现状	25
3.2.3 券商行业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26
3.3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	30
3.3.1 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30
3.3.2 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	32
3.3.3 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	34
4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问题及成因分析	40
4.1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40
4.1.1 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细则不明确	40
4.1.2 反洗钱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不足	40
4.1.3 反洗钱管理系统技术还需加强	41

4.1.4 反洗钱宣传不充分，意识还需加强	42
4.1.5 缺乏反洗钱管理人才	42
4.2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43
4.2.1 体制因素分析	43
4.2.2 内控制度分析	44
4.2.3 5W2H 分析法	46
4.2.4 时间管理-重要与紧急四象限法	49
5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改进建议	51
5.1 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	51
5.2 制定管理指引，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工作	52
5.3 加强技术，制定协调机制	52
5.4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反洗钱意识	53
5.5 培养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	54
6 结语和展望	56
6.1 结语	56
6.2 展望	56
参考文献	58
附录	60
致谢	61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反洗钱是现代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工作，在保障我国经济安全、社会安定等领域发生日益巨大的影响。经过中国改革开放近四十年的建设，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也稳步提高，随着中国居民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高净值群体配置需求的多样化，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范围快速扩展，反洗钱管理的社会意义与价值也日益凸显。券商分支机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前沿和第一道防线，也是全财富管理市场中的重要参与者，本文旨在将视点聚焦于券商机构当下反洗钱进程，进一步探讨券商在业务转型的同时会有哪些洗钱风险以及相应采取怎样的防范措施。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洗钱行为历史悠久，中国古时候的许多贪官早已深谙洗钱之道。清朝乾隆年间著名的贪官和珅就是一位洗钱高手，给予非法资金合法的面目，将其掩饰成来自正当合法的收入，同时掩盖资金的真实来源，湮灭其追踪线索，这个环节就是洗钱过程。因此反洗钱通过追查非法资金的所有者以及来源渠道，也可以追查到洗钱犯罪人员。

利用证券交易业务也是洗钱方法的其中一种，比如：洗钱活动通过参与上市公司的兼并或重组，将非法利润转换成我国的上市公司股权，然后再利用二级市场变现完成洗钱的主要途径；还有利用对股市资产的多次转让，以掩盖资金来源，来达到洗钱的目的，投资人在从证券交易买进公司股票后，就必须委托在证券交易经纪公司的买卖席位，此后该证券资产才能利用转托管方法，在各个的证券交易经纪公司之间转让。或者通过多次转让和变更证券交易价格后，逐渐模糊了资本的最初来源和去向，然后再将公司股票变现为流动资产，从而达到了洗钱的目

的等，防范洗钱风险是证券行业需要严格关注的。

洗钱手法在近年来也日益多元化，洗钱活动覆盖面已渗透到各个领域，而利用金融机构的渠道进行洗钱仍是最主要的洗钱方式之一。中国刑法列举了五个具体的洗钱活动：提供融资账号、帮助将个人财产转化为现金和融资票据、利用转账方法和他人结算参与资本运作、帮助将资金汇至国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匿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以及利益的经济性质来源，其中前 4 种均是利用金融机构进行的。因此，券商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的一环，其反洗钱制度的完善和加强能够降低洗钱犯罪率，进一步加强和促进经济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1.2.2 现实意义

证券行业做好反洗钱工作，主要有如下五方面的重要意义：有助于及早查明洗钱活动，追踪和没收违法所得，有效控制洗钱犯罪行为活跃度及其上游犯罪活动，保障我国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助于减少因洗钱活动和金融组织所造成的潜在金融风险 and 司法风险，有效保障人民资金安全；有助于查明并切断外国资金犯罪活动的资金和途径，从而防止新的犯罪活动；有助于保障洗钱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捍卫国家法制尊严和社会公正；有助于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从而保持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目前券商反洗钱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

1. 反洗钱文化宣传和员工培训工作。按照监管方面和企业内控制度的要求，券商应积极通过开展反洗钱员工培训和文化宣传的方式，提升内部及投资者的反洗钱意识。

2. 客户识别：主要通过检验客户身份证件和各类其他资料相关真伪性、与客户联系与沟通了解客户实际状况，及时更新客户信息，做到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

3. 异常交易识别：主要通过系统软件监测可疑交易，对于监测分析系统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筛选，根据内控制度要求报送可疑交易以供监管部门甄别。

4. 高风险业务措施：主要通过识别高风险产品业务类型，及时根据产品风险类型管理和调整内控制度，有针对性地评估产品风险，积极预防系统性风险。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于反洗钱研究开展较早，建立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制度和反洗钱机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分析，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国外学者的研究方向主要体现在监管层面、法律层面和执行效率层面等，例如：

1. 监管层面：

Ricardo Azevedo Araujo（2009）通过使用基于激励的方法，评估反洗钱制度的有效性。作者设计了主管当局为委托人，金融机构为代理人的机制。研究结果表明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的重要性，需要金融情报机构集中精力收集相关信息。

Emmanuel Senanu Mekpor（2017）等认为尽管反洗钱的成本一直在上升，但是全球的洗钱行为仍以更高的速度增长，对此作者分析了各国遵守反洗钱制度的水平，并分析和讨论了促进或抑制反洗钱的关键因素。研究认为，国家的技术水平以及监管质量和贸易开放程度等因素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效果有很大关联。在大多数国家，负责检查洗钱活动的机构必须配备相关技术支持，但因为这些机构在技术上比洗钱者落后很多，并不能有效识别洗钱活动。另外，作者提出，为更好地开展反洗钱工作，监管部门需建立一个关于洗钱和其他相关金融犯罪的数据库。

2. 法律层面：

Marco Arnone 和 Leonardo Borlin（2010）分析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洗钱活动所带来的严重威胁和洗钱的国际刑事法规。研究认为，经济分析需要有准确的法律响应以及典型的权衡制度。它应该通过增加非法活动的成本来阻止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并要求加强监管和执法活动。不管在国外层面还是在简单的国内法规系统中，反洗钱法的典型特点是多学科交叉，应将压制特征与预防机制相结合。

Zahra Fehresti（2014）研究了洗钱现象，探讨相关的定罪问题以及重点分析它在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上的有害影响。作者重点关注了反洗钱法，认为非法资金的流动以及进入国家的经济循环，会损害健康的投资、控制政府的经济权力

并逐渐削弱了政府的经济实力、国家安全和主权。对于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动摇尤其严重，打击这种现象和定罪是必要的。作者认为反洗钱法有弱点，但如果政府的其他部门也有效地采取行动，仍旧可以成为打击洗钱有效的措施。法律—司法情报—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是打击洗钱的三个主要核心。

Muhammad Usman Kemal (2014) 研究、调查和分析可能影响反洗钱法规有效性的关键变量。作者试图找出客户记录保存、员工培训和可疑交易报告这三项与法规的关系和影响。根据研究变量编制调查问卷并收集了 100 份答复样本。研究发现，员工培训对金融系统中的洗钱活动有一定的影响。员工培训与洗钱之间存在反向关系。而反洗钱条例中的客户记录保存对发展中国家的洗钱活动影响不大。作者提出为了阻止洗钱，反洗钱相关法规的实施应该是透明、一致和及时的。应引入国外教官或专家及时的指导和帮助，并拨出特别预算用来培训员工能力。

Niels Vandezande (2017) 认为欧盟已经通过了几个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来管理支付领域的不同方面，虚拟货币，尤其是加密货币并没有包括在其中。作者分析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领域的核心立法是否可以适用于虚拟货币，并讨论能否将某些虚拟货币纳入反洗钱法律法规约束范围。

3. 执行效率层面：

Shijia Gao 和 Dongming Xu (2009) 探讨智能应用代理进行洗钱预防控制的方法。作者设计“做决策—解决问题”的概念模型，它能够识别反洗钱当中每个“做决策—解决问题”的具体活动。这个模型的应用使人们对反洗钱概念有明确的理解，并提供统一框架。因此这个概念模型为反洗钱系统提供正式研究的基础，并进一步引导反洗钱系统进行分析、设计和开发。这个方法的优势在于智能化程度高、适应性强、系统整合容易以及可扩展性强，可添加更多业务功能。

Fabian Maximilian Johannes Teichmann (2017) 讨论聪明的罪犯规避现有反洗钱机制的可行性。作者根据对洗钱者及其顾问的十次非正式采访、对选定的反洗钱专家进行的十八次正式的、半标准化的专家访谈以及对 181 名合规官员的定量调查，开发出 12 种有效的洗钱方法。研究发现迪拜的银行、存款箱、私人现金交易和货币兑换是异常适合洗钱的工具。文章描述洗钱者是如何进行洗钱活动和应对相关法律。

Kishore Singh (2019) 报告认为有效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是打击洗钱活动的一项关键因素。完善的数据管理与分析方法,是帮助研究人员密切关注可疑活动的关键。而日益变化与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不断更新的金融机构中违反洗钱法规的事例,都突出了在有效管理反洗钱活动方面,需要运用良好的管理技术。作者对原型应用程序(AML2 ink)进行测试和研究,探索它在可视化识别可疑货币交易方面的有效性。结果表明,数据可视化技术的使用提高调查员发现可疑交易活动的的能力,并且低成本开发软件来实现可视化技术的可行性也得到了证明。

Mohammed Ahmad Naheem (2020) 探究在银行和金融服务部门中,是否大多数银行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反洗钱(AML)风险评估都是回应性的。作者分析和研究对基于贸易的洗钱(TBML)的研究结果,以及毕马威全球反洗钱调查(2014)的调查结果以及学术讨论文章。认为风险评估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回应性的,这使得银行和金融服务部门没有认识到他们没有评估的风险,以及当法庭出现来自洗钱和恐怖主义犯罪受害者的新案件时,让银行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应对从法律层面受到挑战。

1.3.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有关反洗钱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监管要求的各项指标中进行拆分研究,大部分的研究文献局限于银行领域,这与我国反洗钱发展和金融机构市场分工有密切关系。随着我国反洗钱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反洗钱监管趋严、券商等非银金融机构反洗钱研究和新型金融产品反洗钱研究将是长期趋势。根据研究方向的不同,主要从监管层面、制度技术层面和金融产品层面等进行研究。例如:

1. 监管层面:

兰立宏等(2019)针对虚拟货币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点,分析其对于传统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产生的恶劣影响,论述了加强虚拟人民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资金管控工作的重要性。作者对金融行动的工作组关于虚拟货币和境外国家对虚拟货币诈骗和恐怖融资的监控策略进行分析和研究后,根据国家现状和政策,对如何合理监管虚拟币、防范、监测、调查和打击虚拟币洗钱及其恐怖融资风险,提出法律意见。

宋歌等（2019）认为由于中国证券金融机构受人民银行、证监会、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股票交易所各自制约，根据不同的监管规定对证券机构的业务身份识别工作产生了一定干扰，因此本书主要研究了各个监管机构之前所面临的问题、研究了怎样继续完善证券业身份识别工作，并提供了相应意见。

2. 行业层面：

谭振宁（2019）分析洗钱对证券行业产生的危害，我国证券行业反洗钱工作所存在的风险点以及证券行业反洗钱监督所存在的困难并根据分析结果，对我国证券行业反洗钱工作提出针对性的监管建议。

刘强安（2018）认为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金融科技对传统证券公司业务的渗透正在不断深入，而传统券商也在运营理念和商业模式上受到了各种挑战，业务的转型也将刻不容缓。作者对互联网带来的证券业反洗钱监管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并对此提出在金融科技驱动下，证券公司应当如何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反洗钱工作提出建议。

3. 制度技术层面：

崔大淼（2005）通过研究实际案例，分析出洗钱常用手法主要有以投资账户和委托理财作掩护的两种方法，并详细解析这两种方法的特征。针对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推进问题，作者分析得出目前监管当局所制定有关规定缺乏对证券业的具体有效的监管手段等五大难点，并为证券公司的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地开展提出建议。

郝文力（2016）着重关注并深入研究证券内幕交易的概念与洗钱活动间的联系以及危害。通过法理解析与案例统计，对内幕交易和洗钱之间的高关联性及其特点展开剖析，总结与研究并从证券公司的法律视角对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监控措施提供法律意见。

秦晓霞（2017）对山西省金融机构交易处理模式现状进行了实地调研，并重点分析和研究招商银行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模式改革实践。根据调查和研究结果，作者认为集中处理模式对反洗钱监管方和被监管方都是有效的方法但仍存在对交易检测系统依赖性过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点，作者从优化反洗钱系统、发

挥省级部门管理职能等各方面提出建议性措施进行改进。

杨丹妮(2019)针对中国券商的可疑交易监管情况开展大数据分析研究和调研工作,并总结中国券商在可疑交易认定管理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在常见情形下为券商可疑交易自定义的检测标准风险辨识点。作者认为,证券公司的法律规定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判定和可疑交易判定二者都有重叠的可能性,应对可疑交易和异常交易间的联系与差异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据此指出如何合理地借鉴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情况的判断,将之运用到反洗钱工作中的思路。

覃盈盈(2021)对中国当前反洗钱法律法规领域中的金融监管技术使用情况,对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领域中引入金融监管技术的发展、运作与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研究,从发展与运用的总体规划、数据标准、数据规范、技术风险、数据安全,以及反洗钱相关科技人才等五个方面,指出必须注意的问题和提供了相应对策意见。

1.3.3 研究评述

反洗钱法律法规概念随着有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以及在国际和国内反洗钱体系架构的形成过程中积累经验,逐步对反洗钱专业领域产生全局性、根本性、决定性作用意义的新方法及概念,归纳并构成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制度方面的基本原则。反洗钱法律法规是宏观经济现象,可以用市场经济概念来分类研究反洗钱法律法规,博弈论从总体上对掌握反洗钱法律法规非常有效。不同学者在构建反洗钱博弈模型上所站的视角、所假设的前提、所设计的变量参数有所不同,但在总体上能科学解释反洗钱过程中的现象,对反洗钱发展方向和总体趋势提供科学的预判,为监管机构有效开展反洗钱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指导。

在研究中国内学者更注重反洗钱具体细节的落实研究,从监管角度对可疑交易行为、客户身份和内幕交易等方面,探讨如何从实践中预防洗钱行为并依法有效地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国外学者的研究更着重于制度上的优化,研究其有效性以及分析如何加强打击洗钱活动,强调加强国际之间联系、提高信息互通性、增强国际合作和共同打压洗钱犯罪活动。国内外学者的共同点在于双方都发现并强调大数据在反洗钱管理工作当中的运用,并需要重点关注制度完善状况,例如

完善虚拟货币等相关新型产品的反洗钱立法、制定跨部门联合行动工作体系和加强反洗钱人员能力培训机制等。

1.4 研究方法、内容及思路

1.4.1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紧密围绕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状况及其不足之处与改进弥补的研究主旨，紧密结合证券公司业务现状，利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管理实务月刊、期刊、图书和网络资源等丰富理论知识和务实资料，对存在问题成因展开剖析，建立全面了解，并提出合理有效地解决对策及建议。

2. 调查法

拜访证券行业内各部门尤其是反洗钱合规部门的资深执业人员，同时请教反洗钱相关法律及监管等方向的专家和学者，积极参加反洗钱学术交流，使自身对于反洗钱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及研究能力大幅度提升。同时借鉴国外投行及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流程和方法，总结出我国券商反洗钱工作不足和改进方向的启示。

3. 经验总结法

根据近年来监管处罚案例及当下监管规定，进行提炼加工工作，从中汲取国内最新监管重点区域，对反洗钱管理工作结合现实情况提出实际有效的解决方法。

1.4.2 研究内容

第一章，绪论。主要介绍论文的选题依据、背景、研究目的、意义，阐述了国内外研究现状。简单介绍了本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说明了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券商反洗钱相关政策及概况。本章简介依据阐述部分，主要对国内学者关于反洗钱的概念基础及行业状况进行综述。

第三章，网信证券基本情况及反洗钱管理体系现状。主要根据反洗钱监管状况，对网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及其反洗钱管理体系现状进行了介绍。

第四章，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问题及成因分析。通过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现状，发现存在反洗钱内控制度细则不明确、反洗钱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不足、反洗钱管理系统技术不足、反洗钱宣传不充分以及缺乏反洗钱管理人才的五大问题，针对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问题通过成因分析。

第五章，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改进建议。根据研究得出的问题经过成因分析，提出贴切实际的反洗钱管理体系五项改进建议。

第六章，结论与展望。总结本文的研究内容与成果，提出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与未来研究方向。

1.4.3 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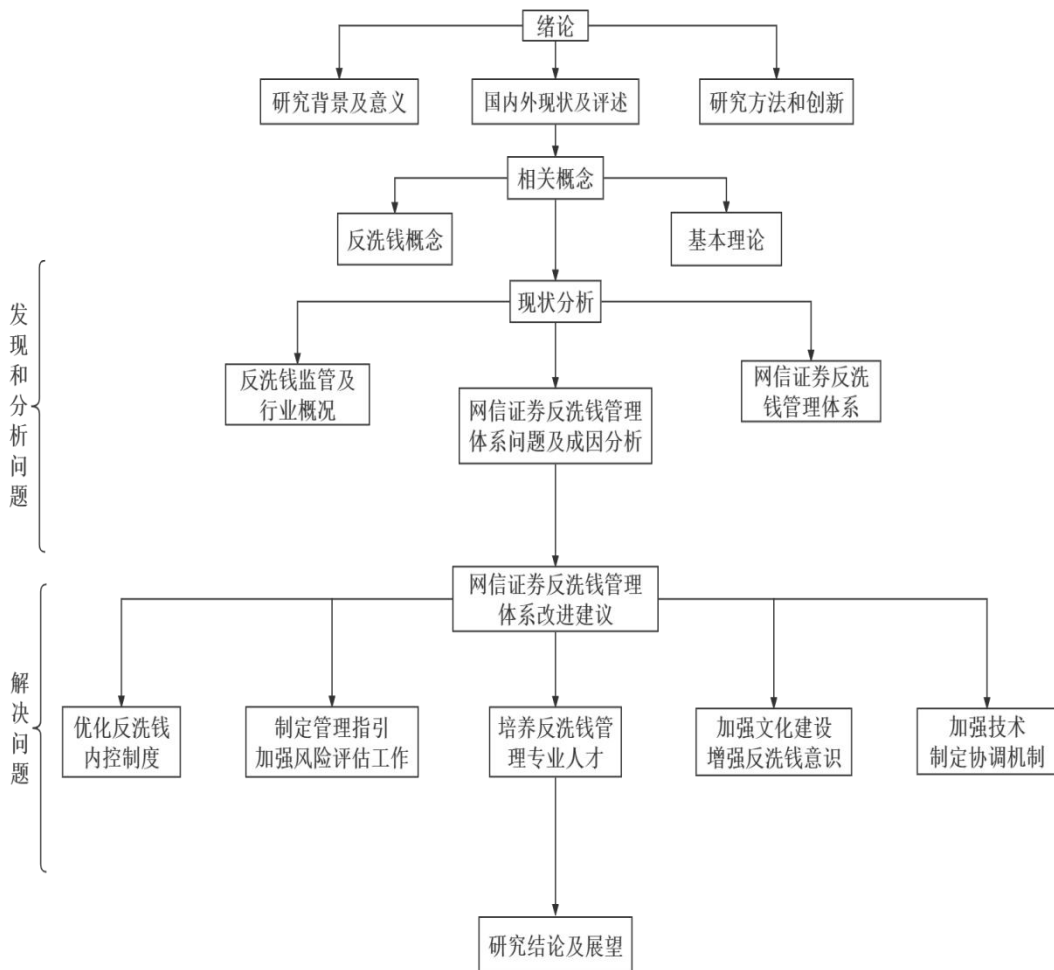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

1.5 创新与不足

本论文的创新点在于研究内容的创新，立足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该公司内部反洗钱管理体系，找出公司反洗钱工作实施的漏洞，不足以及潜在风险经过成因分析，针对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的探究提出实际可行的改进建议，为其他证券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的改进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其次在于研究方法的创新。对于网信证券有限公司内部反洗钱管理体系的分析，从反洗钱管理工作中各个环节逐个击破，即对反洗钱管理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内控制度，工作机制等环节当中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开展现状进行分析和调查，了解每个环节中网信证券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不足，漏洞和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改进意见以及解决办法。

本论文的不足在于证券反洗钱管理工作中牵扯到财务、法律法规和计算机数据等诸多专业领域的问题，而在对反洗钱管理体系的完善设计中，需要对证券法律、财务和各部门工作流程等有着非常详尽和深刻地认识，才能给出完善度较高的反洗钱管理体系整体改进建议，但充分考虑到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及所收集到的相关材料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局限性，认为本论文的研究仍有不足和欠缺之处。

2 相关概念与反洗钱基本理论

2.1 反洗钱相关概念

2.1.1 反洗钱概念界定

中国在 2006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该法作为中国当前的反洗钱工作基本法，是我国反洗钱立法工作的主要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规定的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我国刑法在修订时将国际标准中的洗钱概念分成三部分进行分别规定，内容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叠和法条竞合的问题，使得一些金融机构在理解和操作时容易产生歧义，这样理解是不全面的，也违背反洗钱机制预防和遏制各种犯罪活动的设计初衷。金融机构等反洗钱相关义务主体在制定反洗钱措施时，应有别于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司法部门的具体办案规定，即广义的洗钱概念，通过“其他犯罪”的兜底式定义，将洗钱收益来源的犯罪形式进行了泛化处理。

于 2006 年 6 月中国成为了国际 FATF 机构的正式成员。于 2020 年 9 月，国际财政联合行动委员会特别工作组（FATF）讨论并批准了中国政府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事后评价报告，将中国政府在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新技术指引与反馈 3 项技术合规性指标提升为总体合规风险等级，保持国家层面的合作与协调指标合规风险等级。中国在 FATF《四十项建议》中，达标的技术合规指数也由二十二项增加至二十五项。

洗钱活动实质上是指利用各种技术手段，掩盖、隐藏贩毒犯罪行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社会活动、偷渡犯罪行为和恐怖犯罪行为等刑事犯罪社会活动的不法收益和利润的不法经济性质和源泉，使之在法律形式上合法化的社会经济活动。洗钱社会活动是对已形成的犯罪收益或利润加以清除的社会活动，所以洗钱的对象必须是来自非法的资本利益，或为掩饰其不法来源和非法性质所实施的商

业操作。而洗钱社会活动则是上游犯罪活动的后继，所以必须先有犯罪活动（称为洗钱上游犯罪活动）的形成以及由此引起的犯罪利润的形成，才有能够形成并清除这些犯罪利润的反洗钱社会活动独立出现的可能，因为所有环境中的洗钱社会活动，都是上游犯罪活动的延续与扩大。有鉴于此，世界各国刑法均把洗钱等刑事上游罪名的划分列入立法的重要内容，并予以了高度的关注，转移非法所得，也成为跨国犯罪团伙获取经济利益的一个关键。

因为洗钱犯罪活动的方式日趋多元，先进的有效的金融体系逐渐成为罪犯洗钱的途径。所以，对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建设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关键，同时也是各金融机构必须履行的义务。一般而言，反洗钱法律与法规工作可包括识别、侦查、处置三个过程，或称三个阶段：1. 识别是反洗钱立法工作中的第一环节。银行、公安及一些相关金融机构，把在平时工作出现的大额可疑资金投入的获取、划转和可疑资金投入输送等情形报送到相关的部门或反洗钱监管机构，由反洗钱监管机构对上述情况作出分类与评估，对出现的可疑情形作出鉴别。这种循环，通常都是针对已经掌握的资源 and 状况展开。反洗钱组织在这种环节着重通过各种监控系统收集可疑状况的信息；2. 侦查阶段是反洗钱立法工作中的关键点。在侦查阶段，反洗钱工作组织对初步确定的可疑情形，展开了专门调查研究。在这个阶段，地方政府经常动员相关的监管部门以及立法、司法等力量，对可疑情形展开调查研究。反洗钱组织对可疑资金的动向实行密切监视，对获取、划转、运输可疑资金的关系人加以跟踪，并通过已了解的资金状况顺藤摸瓜，摸清了犯罪分子洗钱的犯罪事实；3. 处置阶段是反洗钱工作的最后一环。在处置阶段，所有罪犯洗钱的犯罪事实已基本查明，反洗钱机关将所有罪犯洗钱案交由有关司法机关统一实施处置。由司法机关对洗钱罪犯实施处罚和追缴非法资金，司法解决该案的力度直接影响对洗钱罪犯震慑的程度。

认识、侦破、处置这三阶段，基本组成了反洗钱工作的整个过程。这三个阶段是一个个互相紧密结合、彼此衔接的大总体。进行对洗钱犯罪行为的鉴别管理工作，就可以在早期发现洗钱犯罪，从而遏制了洗钱犯罪行为的逐步扩大。对洗钱犯罪行为的侦破管理工作，是摸清犯罪分子洗钱犯罪实际状况的关键问题，如果不能摸清罪犯洗钱的实际情况，也就无法对洗钱罪犯实施行之有效的严厉打击。

处理洗钱罪犯是体现法治尊严的切实行为，也体现了反洗钱工作的成功与否。

洗钱分子也会有意识地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知识，以逃避监控和打击。洗钱使得犯罪分子能够心安理得地享用不法所得，同时通过湮灭掩盖作案线索导致执法机关无从追索作案人和作案依据。犯罪的影响结果将会进一步升级。根据《二零零八年中国反洗钱报告》，在破获珠海某地下钱庄案时，办案人员在现场查找了大批关于中国反洗钱立法和地方法规等方面的书籍和宣传资料。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的日趋统一，使反洗钱活动也由以往的仅局限于某国区域，而逐渐进入全世界范畴。长期和规模的跨境洗钱行为活动也必须运用于全球财政体系中，并要求金融机构执业人员非常熟悉这个体系。

由于全球反洗钱体系的不断完善，洗钱概念的外延范畴也在扩大。任何把这些犯罪所得洗为看起来合法化资本的活动和过程，无论其有意或无意地进行协助的活动都被规定为洗钱行为。俄罗斯《反洗钱法》第三条将洗钱定义为将犯罪收益合法化的过程，即将犯罪所得予以合法面目，以占有、使用或处置相关金钱或其他形式财产的行为。与欧美发达国家相对健全的法治体系下资金来源的合法与非法属性黑白分明不同的是，包括俄罗斯在转型时期由于监管真空的出现，在国有资产转移的合法性与非法性之间存在巨大灰色地带，使得一些利益集团和个人得以在特定时期利用合法手段和技巧在广阔的灰色领域攫取巨额财富。以俄罗斯 95 年进行的国有资产私有化过程为例，俄罗斯最大的石油公司尤科斯于 1995 年以 3 亿美元价格出售公司股份给年仅 35 岁的金融寡头霍多尔科夫斯基，1997 年该公司上市后，市值骤升至 90 亿美元，200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美元，2003 年公司及其附属产业在各国证交所的总市值是 320 亿美元，其纳税额占到俄罗斯财政收入的 15%。这些巨额资产的转移都是依据当时政府发布的法律程序来完成，对其争议更多的是在伦理道德层面的谴责，难以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加以追索。

为遏制洗钱犯罪行为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当今世界各国采用了多种手段来严厉打击洗钱犯罪行为，一般而言，上述技术手段可从四个方面体现：

1. 法律方面。当今世界各国对反洗钱工作的主要立法方式包括加强立法建设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力度。加强立法建设重点包括制定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网络洗钱行动的基本规则和立法。打击犯罪活动主要是指国家利用我国司法机构的

能力,对洗钱犯罪活动以及导致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活动实施严厉打击的一系列行为。强化反洗钱工作立法、打击犯罪活动力度等是反洗钱工作行动的重点,可以提高反洗钱法律法规活动的社会威慑力,从而增强反洗钱工作立法行动的有效性。

2. 行政方面。反洗钱工作法律法规活动的行政手段主要指一国利用政府能力,对洗钱犯罪活动的严厉打击。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反洗钱法律法规的专门机构,运用特设组织的能力完成反洗钱法律法规行动的组织与执行,通过国家政府权力在内国区域内使用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各种手段进行实施、支持与协调。

3. 经济方面。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经济技术手段,主要指运用一国经济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技术能力,对国际网络洗钱活动实施信息监控、鉴定、追踪、报告等经济技术手段的总和。因为,国际洗钱行为活动大多经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而银行系统又在国际反洗钱活动中居于最前沿,所以,提高金融系统的反洗钱能力是打击洗钱行为活动的核心要素。

4. 科学技术方面。反洗钱的科学技术手段,主要是指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提升对洗钱行为的信息监控水平,从而增强对反洗钱管理总体实施有效性的一系列技术手段。现代的国际网络洗钱活动已经越来越依靠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若不提高国际反洗钱行动中的电子信息技术水准,不增加适当的技术支持,国际反洗钱行动将很难取得相应的成效。

2.1.2 券商反洗钱的政策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反洗钱有关的法律规范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根据本企业的经营特征和实际状况进行反洗钱。健全和完善的反洗钱法律和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合规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的客户信息体系,开展初次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等工作;根据业务指引和证券业务特征和本企业的实际状况,构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了客户风险等级评价流程;制定本公司的可疑交易标准,按规定,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成交信息,并建立了反洗钱工作的保密制度;建立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培训、宣教管理体系,并建立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和宣教总体规划,对员工及客户开展反洗钱法律法规培训和宣教工作;对

职工开展了定期性的反洗钱技术培训。

证券公司应依法组织协同、配合国家司法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严厉地打击洗钱活动。并建立惩罚措施，对内部触犯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本企业有关反洗钱等相关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置，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执法处置。并需及时将本企业的相关反洗钱工作违法情形和处理结果，报告给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照有关自律规定，对券商反洗钱工作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抽查。

2.2 反洗钱基本理论

洗钱与反洗钱的理论研究涉及多个学科，包括犯罪侦查学、经济学、管理学、信息学科等。本文从侦查学理论和信息经济学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和市场外部性理论与博弈论五个理论联系反洗钱实际情况进行简要阐述。

2.2.1 侦查学理论

根据侦查学原理，对于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通常是“由事到人”的侦查模式。当发生刑事案件后，要利用现场勘查来获取零散的蛛丝马迹和不连贯的资料，并结合普通犯罪所达到的基本条件，而后再采取现场走访、现场勘查、摸底排队、调查走访、通缉、大搜捕等侦察对策和技术手段，从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要素中推导出或证实犯罪行为并查获犯罪分子。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地涉及经济利益的犯罪案件，在案发前就已经在资金活动中具有某些征兆。对洗钱活动的惩处，最初来自对毒品犯罪活动的追踪，因为毒品贩卖中会产生大量的现金交易，追查这些现金交易活动能够促使毒品犯罪活动浮出水面，有助于遏制和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由此引起了“由资金到人”的逆向犯罪追踪模式的兴起，也使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由此形成了以追踪资金流为目标的反洗钱金融情报机制的理论依据，此后也被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行动效仿利用。主要考察从资金着手逆向追踪犯罪活动产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现代社会出现逐渐增多涉及经济利益的刑事犯罪。早在两千四百年前，西秦商鞅就注意到了逐利之性才是罪恶的源头：盗贼犯法，虽名辱而身危，犹不止

者，利也。多数刑事犯罪如走私、贪腐、涉毒、涉税、黑社会犯罪等都具贪利性质。特别是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经济型刑事犯罪的种类和手段更加多样，通过资金监测追踪犯罪活动的效用更加明显。

2. 非法活动通常伴随异常资产资金流动。无论是开展犯罪活动使用的手段，还是从犯罪活动中获取巨额利益，都离不开资金的流动与调度。例如，著名财务专家郎咸平教授在陈良宇案件爆发之前，通过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敏锐地发现上海社保大案主角张荣坤收购高速公路的资金来源存在问题；本世纪初赖昌星走私大案也伴随 800 亿元巨额资金流动；2004 年美国“9·11”事件调查结果，袭击共耗资 50 万美元，通过劫机疑犯的信用卡、ATM 记录等查出其中 32.5 万美元来自阿联酋、德国和巴基斯坦，其他资金以现金带入美国；还有陈水扁贪污受贿案发源自瑞士以及埃格蒙特集团金融情报组织转发新加坡、开曼群岛的金融情报。

3. 资金的监控能够对非法活动起到有效的威慑。反洗钱的监控不但可以帮助识别和打击犯罪活动，还具备防范和震慑犯罪的功能。现代社会广泛采用摄像头等安保措施，用于监控公共场所的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反洗钱体系正是这种社会监控措施的延伸和扩展，将监控由有形的监控引申到经济活动中，同样可以起到事前威慑、事中监测预警、事后调查取证的作用。

2.2.2 信息经济学理论

传统的西方经济学以为股票价格中凝聚着全部的市场经济讯息，它的取得不要求成本费用，可以由任何的市场参与者自由使用。因此其研究的是完全竞争的市场，有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市场交易双方信息完全对称。但在现代社会信息爆炸、道德风险加大等各种因素影响下，消息对称关系几乎在社会实践中变成了理想状况，而与此相应的消息矛盾为消息经济学也带来了很大操作空间。消息经济学研究重点是研究公司内部在消息市场上不确定、不相对称的消息条件下，如何寻找某种信息契约形式和机制，来确定并规范各自的业务活动，也叫不对称信息经济学，非对称信息传播会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而减免的主要方法就是通过构建激励机制和信息传导机制。

洗钱有天然的隐蔽性特征。就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而言，存款人亦是可能洗

钱人的动机、时间、职业、身份、手段、途径等基本都处于未知状态，具有相当的隐蔽性。这些信息的缺失和严重不对称导致监管机构与商业银行相比，监管机构、商业银行与潜在的洗钱者相比，都处于相对被动的不利位置。因此必须以相应的制度机制加以校正，以防止和减少出现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当前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了信息披露、信息情报监测等反洗钱基本制度，通过国家法令的强制力减少和消除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洗钱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而确保打击洗钱行为的有效性。

此外，也有学者通过以信息不对称为基础的委托—代理模型来解释反洗钱工作的机理。反洗钱工作是对公共利益的最高要求，政府成为了社会公共的代言人，人民成为反洗钱活动的最大受益者，但对于金融机构等私人部门而言，反洗钱带来的更多的是负担和损失。当政府机构以制度形式并采取各种机制安排，强制性地把反洗钱转给金融和某些非金融等私人机构时，政府机构与这种私人机构形成了受托—中介合作伙伴社会关系。在反洗钱监管中，地方行政机关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在需要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和实力状况时，是有关消息的知情者；监管部门并无法直接观测到其他金融机构究竟选择了什么做法，而能够观察到的只有另外几个变数，比如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和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等，但这个变数由委托人的行为和某些外生的随机因素所决定，因此金融对监管部门来说是消息的不知情者。由此可见，由于监管组织和金融机构及其特定非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都是标准的受托—代理关系，所以作为受托者的监管组织就必然要通过各种的技术手段与安排，来确保其委派人—管理机构及指定非管理机构都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志行动，进而确保委托人利益的最优化，并避免了委派人的道德危险性。而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主要手段，便是对其他金融机构或特殊非金融组织实行更严厉的反洗钱控制政策，以强化政府对其他金融机构或特殊非金融组织反洗钱活动的限制。

2.2.3 制度经济学理论

制度经济学的本源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的市场不确定性论。而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派，则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期，在纽约由 T. 凡勃伦、J. R. 康芒斯、W. C. 米切尔等人作代表。同古典经济学中以市场要素为主体的研究对象有所不同，整体制度经济学主要研究社会制度等非市场因素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而同时

关注于这种非市场因素的社会地位及其影响。在经济分析上,又有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整体社会制度分析法,注重于从整体经济社会的发展过程与利益关系出发研究社会经济问题,而不是只研究片断和局部,而主张经济总体上要超越了经济中所有部分的单一总和,只有将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作为一种总体考虑,才能更清楚地揭示社会经济的规律性。以科斯为代表的新规范市场经济研究方式,由于引进了边际分析和边际交易成本法等传统市场经济理论,使对各类具体制度的来源、特性、发展方向与功能等的探究更加具有了量化,实现精确的实证分析,既加深了人们对制度经济学的理解,又增强了制度经济学的实用功能。还有以 D. 诺斯和 T. W. 舒尔茨所代表的制度变革学说,则指出在某种机制下的期望利润和预期成本的关系必然决定着制度革新,制度革新也具有着必然的时滞性,所以由制度革新决定的制度变化必然是缓慢进行的。

制度变迁论指出,在制度的供应与需求基本平衡时期,制度发展是相对稳定的;当现有社会制度无法使人类的需要得以实现时,就会引起制度的变化。通过制度变化理论,我们能清晰地看出反洗钱制度的建立、完善、变化的历史轨迹及其变迁动因。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贩毒犯罪越来越猖狂并且发生着国际化蔓延趋势,鉴于中国传统的监管体制在截断贩毒活动经费来源方面无能为力、不满足于有效地打击和遏制贩卖毒品犯罪的要求,于是在 1988 年我国签把涉及贩毒犯罪活动的诈骗活动规范为刑事犯罪。这也是全球社会首次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全球协定,并确立了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全球立法机制。国际货币基金机构、世界银行和巴塞尔投资银行监管理事会等国外机构,亦在建立和健全了反洗钱立法方面的多项规定和指引。纵观上述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变迁,可以看出其变迁的根本动因均是原有制度本身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此也可以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需要对未来反洗钱制度变化做出合理预测。

制度经济学指出,制度变动的成本费用和利润之比对促使或暂缓制度变动起着重要影响,因为唯有在当期期望收益超过了期望成本费用的情形下,市场经济主体才会努力去推动直至最后完成制度的变动,而反之则相反。反洗钱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确立运行需要付出成本。除反洗钱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之外,采用何种制度安排,还会产生不同的引致成本,而且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反洗钱机制的绩效。对此,从制度经济学看,需要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方法,通过成本—收益

较为精确的分析,对是否进行反洗钱制度创新、如何进行反洗钱制度创新得出结论。其经典案例是“911”事故以后,美国政府为加大对恐怖分子的打击,出台了著名的《爱国者法案》,在美国政府以外,各机构也最先体验到了法律的冲击。法案第三部分包括了金融反恐措施,即通过切断恐怖主义者的资本供应,为金融企业带来了额外的客户识别、业务限制、情报获取与报告等法律义务,大大增加了金融机构运行成本,增加了反洗钱制度成本,但在反恐方面所获得的收益而言,美国人认为这是值得的,支付这些成本对国家安全、公众安全方面的收益而言显得微不足道,于是有了上述相当完备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立法。

2.2.4 市场外部性理论

经济学理论指出,要解决外部性问题,就必须通过政策参与或扩大这些商品的产出,使公共商品的生产周期是基于社会成本和利润的最佳解,或直接政府控制;或政府以财政等激励措施引导市场行为。从反洗钱外部性的校正对策上来说,有学者指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 经济办法。税收和补贴制度是用以处理一般经济外部性问题的最基本办法。庇古税和后来的对污染者付费原则是相同的,这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是具有启示意义的。亦即对产生了负面的外部效果的洗钱行为者要加强处罚力度,以便增加其成本。而补贴的源泉既可从政府打击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利润中来,也可能从社会的其他利益中支出。

2. 法制措施。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处理外部性问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依靠法律手段。

3. 反洗钱收益分配机制。作为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机构,必然因为缺少对收益的补偿而疏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的开展。所以,为了使反洗钱管理工作顺利地展开,并进一步提高了反洗钱的效益,就需要设立成本补偿制度,以更好地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

2.2.5 博弈论

博弈论也称为对策论,所分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者选择能够共同影响

每一参加者的行动或战略的方式。许多学者将博弈论作为一种理论工具引入反洗钱研究,解释洗钱与反洗钱过程中洗钱者、金融机构与监管部门三方的战略选择,进行了一些有益的研究探索,在此仅做概括性介绍。

1. 原永中、张新福使用动态模型分析商业银行与央行的成本收益,利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得出中央银行应就自身和商业银行反洗钱方面进行制度建设,中央银行的罚款能有效调节均衡水平的结论。

2. 边维刚使用博弈模型分析监管机构是否采取监管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策略的影响,得出反洗钱监管调控能力是决定金融机构是否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因素的结论,并提出提高监管能力和增加政策优惠等建议。

3. 朱宝明使用动态模型分析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和洗钱者三方的成本收益,得出监管机构采取强监管能使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结论,并提出优化制度设计、建立奖惩机制、建立信息系统、健全法律法规和加强国际合作的建议。

3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现状

3.1 反洗钱监管概况

2021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这是继2007年1月1日《反洗钱法》正式执行以来的首次大改。

2020年，反洗钱工作部国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的率领下，以习近平同志总书记新形势下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为指导，按照合理发展的职责，通过密切协作与配合，积极推进《反洗钱法》的制定，进一步健全反洗钱法律法规国际监督体制机制，严厉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各类上游犯罪，进一步深入开展反洗钱立法工作国际协作，认真搞好反洗钱国际评估及后续整改工作，为保障我国经济健康和金融业平稳起到重大作用。

目前的《反洗钱法》将反洗钱管理工作定义为：防止《刑法》第191条的七类上游犯罪进行活动的诈骗社会活动。但根据这种定义，目前法律与法规监督管理工作仅是属于一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需要，并没有特别突出目前法律法规管理工作的防范特性，以及目前法律法规管理工作对整个国家安全的重大影响。法律草稿也为此做出了调整，在草稿中对于目前法律法规的定义中，不再具体列出了上游犯罪进行活动种类，转而定义为“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反洗钱”和“洗钱行为”的适用范围由此得到拓展，并且与《刑法》关于洗钱犯罪的明文规定一致，这既适应了国际标准上对洗钱罪上游犯罪分类逐步扩大化的趋势，也同时确定了在反洗钱中防范和控制洗钱行为犯罪和相关刑事、犯罪行为的基本目标。并且修正草案中明确防范和控制恐怖主义的融资行为适用本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相连接，将反洗钱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提升到了符合我国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高度，同时表明了反洗钱立法工作的落脚点不仅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还涉及到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

证监会将继续完善行业反洗钱制度与机制设计，同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了有关共同做好证券期货基金业反洗钱和反恐怖投资监督管理工作的联合方案；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管理工作实施方法》；编制了证监会反洗钱立法工作实施

方案和国际相互评估后续整改任务名单，统一部署、统筹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反洗钱立法工作；引导有关行业协会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工作的自律规则。并积极贯彻反洗钱有关工作规定，加强对机构、人员准入等行政许可以及经营机构备案环节的管理；与人民银行协商推进反洗钱联合检查试点工作，将反洗钱嵌入日常监管；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成效良好。部分派出机构针对辖区特点和反洗钱工作现状，完善行业反洗钱监管相关制度；调整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使反洗钱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与人民银行辖区分支机构的合作机制，强化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

表 3-1 2017-2020 年人民银行接收移送反洗钱线索情况

年份	人民银行		立案数量 (件)	以刑法第191条“洗钱” 罪审结案件(件)
	接收可疑交 易线索(份)	向检察机关 移送(份)		
2017	10265	2667	—	32
2018	13467	3648	419	47
2019	15755	4585	474	77
2020	16926	5987	633	140

从表 3-1 可以看到，随着反洗钱义务机构管理的不断加强和反洗钱系统的不断优化，反洗钱义务机构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可疑线索正在逐步提升，反洗钱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反洗钱的工作水平正在逐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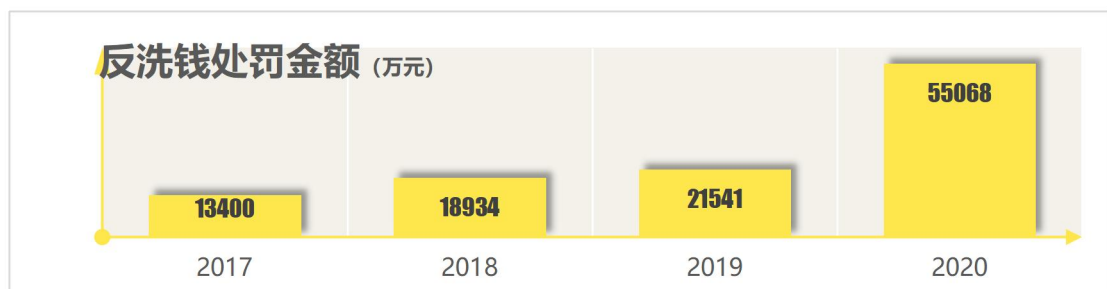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处罚金额

从图 3-1 可以看到，我国近几年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方面的处罚的力度正在持续加大，同时表示了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上始终保持着高压态势。从日渐趋严的监管态势来看，将倒逼我国金融机构将企业管理重心从经纪业务转移到反洗钱管理上，在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的同时，需要大量培养和补充专业反洗钱人才，使金融机构在提高反洗钱工作合规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表 3-2 2021 年券商反洗钱处罚案例

序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	公示日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银罚字 [2021]第 8 号	罚款 9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 年 2 月 1 日
2	刘洪松（时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	济银罚字 [2021]第 9 号	罚款 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 年 2 月 1 日
3	安铁（时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济银罚字 [2021]第 10 号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21 年 2 月 1 日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银罚字 [2021]第 9 号	罚款 2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1 年 5 月 13 日
5	余义（时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合规专员）	武银罚字 [2021]第 10 号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1 年 5 月 13 日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银罚字 [2021]第 6 号	罚款 6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
7	仲晓阳（时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成银罚字 [2021]第 7 号	罚款 4.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
8	虞志海（时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成银罚字 [2021]第 8 号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王丹（时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反洗钱负责人）	成银罚字 [2021]第 9 号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银罚字 [2021]第 10 号	罚款 17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6 月 4 日
11	杜凯（时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机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深银罚字 [2021]第 11 号	罚款 6.6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6 月 4 日
12	朱涛（时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深银罚字 [2021]第 14 号	罚款 8.4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6 月 4 日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银罚字 [2021]第 29 号	罚款 4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
14	陈翠红（时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福银罚字 [2021]第 24 号	罚款 1.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
15	魏威（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财富管理部副经理）	福银罚字 [2021]第 28 号	罚款 1.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21 年 7 月 16 日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管罚 [2021]19号	罚款 185.8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17	陈某（时任反洗钱小组执行 组长、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银管罚 [2021]19号	罚款 8.6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18	李某（时任财富管理部董事 总经理）	银管罚 [2021]19号	罚款 8.3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19	王某（时任股票业务部董事 总经理）	银管罚 [2021]19号	罚款 8.3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	张某（时任信息技术部执行 总经理）	银管罚 [2021]19号	罚款 8.6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19 日

从表 3-2 可以看到，直至 2021 年监管机构持续对金融机构开具反洗钱行政处罚，体现了监管机构对反洗钱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对证券行业的处罚力度极其严厉，通过对案例的处罚行为类型的整理，券商反洗钱管理出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客户身份资料保管、客户身份识别和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三个方面，经过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事实的研究，发现造成券商反洗钱管理出现问题主要有对反洗钱管理工作的认识不深刻，对于客户信息和资料不敏感，分支机构未能建立有效的反洗钱管理制度，对反洗钱工作的自查流于表面等原因，针对这些问题需要加强反洗钱管理体系的构建。

3.2 券商行业反洗钱总体概况

3.2.1 券商反洗钱监管概况

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统一指导的监管机构，证券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上主要措施包含以下方面：

1. 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做好反洗钱工作的第一个关卡，从业务始发阶段开始防控洗钱风险。具体事项主要表现在：为新客户申办开户服务时，必须首先核对新客户身份，并要求新客户本人当面申办，通过客户身份证联网核实新客户身份证的真实性。并在整个开户过程中，对客户服务的有关信息加以完善，尽可能完整地掌握客户基本情况。在开户工作完成后，妥善保管为客户服务所开立的所有账户资金和各项身份证明文本信息，并及时将相应的电子版文档和纸质文本

信息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将所有业务内容和交易办理信息通过合规管理系统录入清晰,以保证能随时还原交易过程全貌等。

2. 进行风险识别与防控,具体的工作表现为设立客户风险评估档案,根据客户的地域、职业(行业)、业务性质等,划分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业务提供了鉴别和监控的有效手段。建立反洗钱黑名单管理档案,以防止为洗钱等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支持,加强对公司的异常交易监控工作,将网络自动监控技术与人工数据分析技术相结合,以有效鉴别可疑交易,并及时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对公司内存量客户反洗钱持续风险测评,特别针对高风险客户加强控制措施,以避免洗钱漏洞等。

3. 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针对各部门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有计划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以达到小组成员熟悉国家反洗钱规章和内部制度,逐步掌握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机制和胜任反洗钱工作的基本能力,进一步培养反洗钱管理专业队伍;对外不断进行多样化的反洗钱知识宣讲活动,向公众传播反洗钱的基础知识,帮助公众提高对洗钱的防范意识,以便增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配合程度等。

4. 配合、协助国家反洗钱监管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提供必要的人才、技术和设施保证。掌握并核查需要协查的客户身份信息,对相关客户在本单位经办的业务和交易实行核对和数据分析,并按照具体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调查研究内容,向人民银行提交相关参考资料。对依法协助反洗钱工作义务的同时,对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实行保密工作,禁止向非相关机构或个人透露。

3.2.2 券商反洗钱管理现状

券商根据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及证券期货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由券商公司多个部门参与,组建各个部门间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设置反洗钱岗位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该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承担着反洗钱政策实施时的引导、监管、检测、研究和技术培训等职责,落实反洗钱工作的认真执行并在出现可疑交易的情况下,做出及时、迅速以及合规的处置。由部门领导统筹管理反洗钱全面工作,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主要负责

反洗钱工作，部门间不同职位的成员根据职务合理安排反洗钱工作职责。

3.2.3 券商行业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证券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1. 金融衍生品发展迅猛，金融市场衍生品发展经历从商品现货到金融期货和期权，从股票类到货币类产品再到利率类衍生产品的发展路线。金融衍生产品中复杂的交易、庞大的交易额以及高度杠杆的交易制度，都可以帮助洗钱行为实现资本流通和转化，从而隐蔽资金来源。对比实体行业的洗钱行为方式，通过金融衍生产品洗钱行为杠杆效果更高，从而产生了更强的隐蔽性。

2. 电子化交易突飞猛进，电子化交易方式，极大地减少了交易成本。对比于房产等各种商品，中国证券市场的交易效率是其他产业中无可比拟的。购买机构能够在短时期内进行了大量的买入与卖出成交，并进行清算交割。电子化交易也提高了资金监测的复杂性。因为由于买卖双方都是透过交易所撮合达成，并不能了解交易过程对方的实际状态，因此，这些无法跟踪的交易过程属性对于洗钱活动也相当有益，因为只要将合约达成，交易过程可以进入其他人账户，就能够完全斩断这些交易过程方与其非法来源之间的资金连接。

3. 市场体系多元化，与结构多样化的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全球证券交易构成了多样化的市场经济系统，简单而言，根据资金流入商品交易市场的先后顺序，可粗略地分割为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进而衍生出场内外市场等。金融市场体系多样化在带动了市场繁荣的时候，也给洗钱等犯罪活动提供了温床。

4. 证券价格波动频繁，各种证券商品的价值构成关系十分复杂。价格形成不仅受发行者从事业务、发行的资金数量、公司盈利能力、技术水平等各种因素的制约，而且受全球的货币市场资本供求状况、收益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政治及其参与者心理的制约。市场价格变化频繁导致市场投资参与者的盈利数据难以预测与监控。

我国证券行业尽管仅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但由于它具备了很大的资金流动性并且交易过程相对复杂，可以为犯罪分子的洗钱行为提供较好的庇护从而避开政府执法机关的调查，因此现已成为了我国反洗钱被监管的重要行业。从行业

总体分析，证券交易的参与者数量丰富，交易方式品种繁多，资金交易规模庞大，市场流动性极强，供求关系瞬息万变，价值的变化机理复杂，这些都给反洗钱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的困难，也为洗钱者带来一定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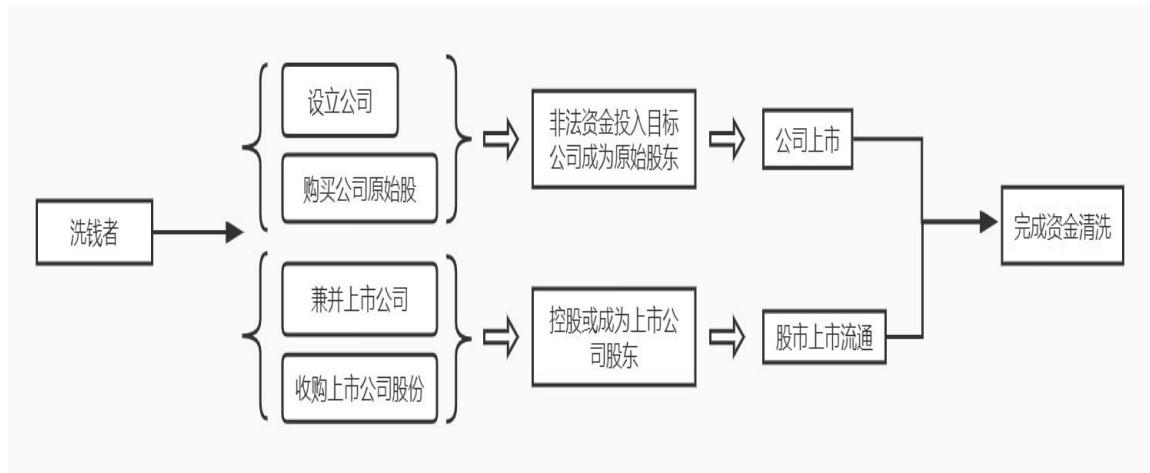


图 3-2 利用证券行业洗钱的案例（一）

从图 3-2 可以看到，洗钱者先通过一级市场利用证券行业的并购重组业务，将非法资金转化成上市公司股份，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完成洗钱行为。这种洗钱方式涉及的资金量规模巨大，证券公司针对并购重组业务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对拟上市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和董监高等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并结合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实时监控，从而达到防范洗钱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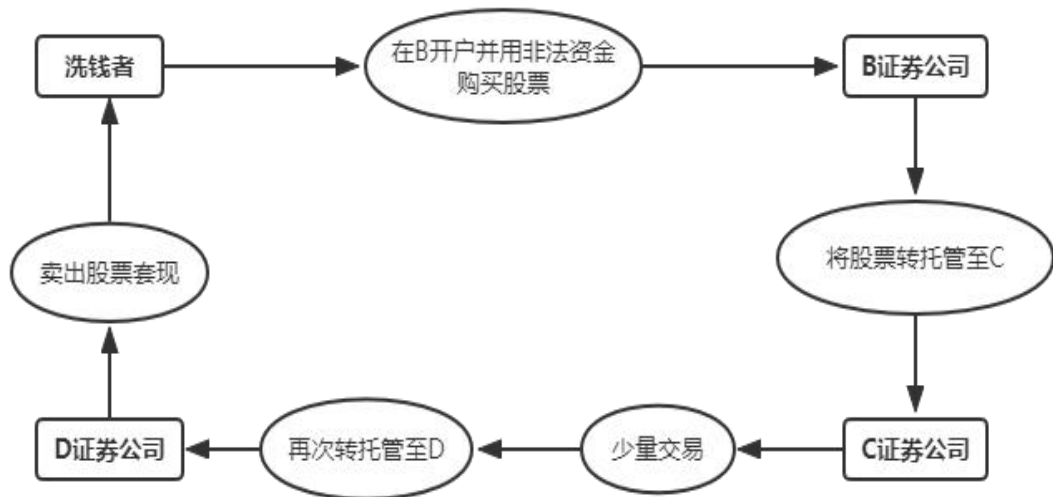


图 3-3 利用证券行业洗钱的案例（二）

从图 3-3 的案例可以看到，洗钱者通过开设证券账户利用非法资金购买股票，频繁利用券商的转托管业务，使其股票资产处于悬空状态试图逃避反洗钱监控，

从而达到最终洗钱的目的。此类洗钱行为的风险点主要在于证券账户的设立上，通过账户管理存在漏洞的证券公司，利用其无法有效核实并持续核查客户信息的现状，模糊洗钱者的真实身份。针对此类洗钱行为，证券公司关于证券账户开立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管理工作变得尤为重要，并需要行业内部通力协作，从而达到整体提高行业反洗钱管理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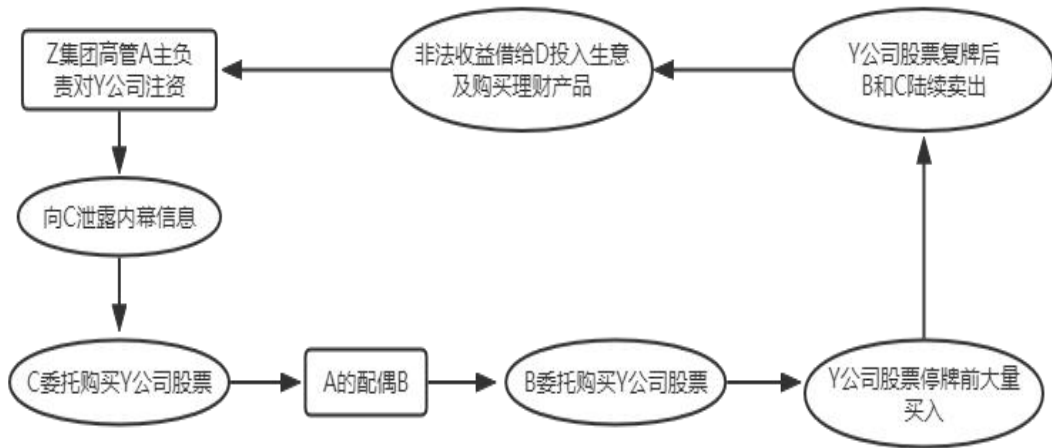


图 3-4 利用证券行业洗钱的案例（三）

从图 3-4 的案例可以看到，内幕交易知情者可以通过内幕交易使他人获得巨额非法收益，这个案例在现实中涉及多种情形，如为自身谋私、内幕信息互换或贿赂官员等，内幕交易知情者的身份也各不相同，有集团高管、直接负责主管人或监管工作人员等，但核心的风险点在于对内幕信息的管控。我国证券法对内幕交易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对监管工作人员从重处罚，而券商反洗钱对于内幕交易体现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管控上，并专门对相关知情人员的证券账户开展持续性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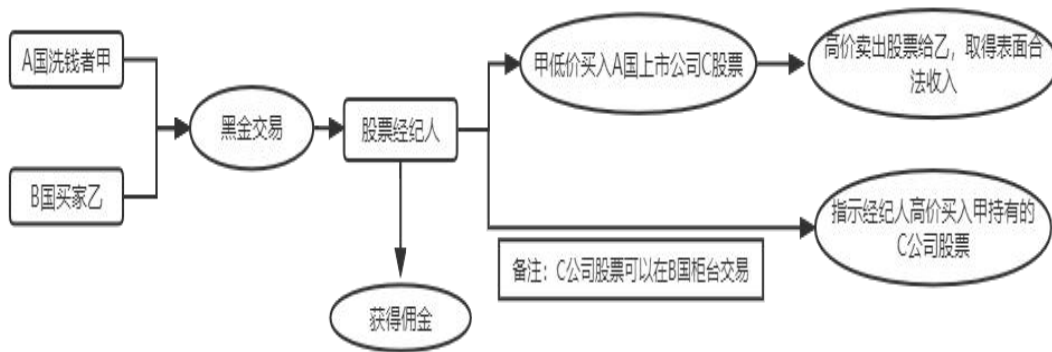


图 3-5 利用证券行业洗钱的案例（四）

从图 3-5 可以看到，洗钱者结合股票经纪人的特点将非法资金通过证券交易完成跨国洗钱行为。此类型的案例还有更为复杂且隐秘的洗钱手段，例如经纪人利用 B 国多银行存管模式将资金通过不同银行间转移，掩盖资金来源来逃避监管追踪。从此案例可以分析出，洗钱活动具有跨国性，反洗钱不仅仅是某个机构或者某个国家就能完成的事项，而是需要动用各方信息对洗钱行为经过识别后对洗钱者予以惩罚，从而达到阻止犯罪活动的系统工程。我国券商对于股票经纪人管理虽有严格规定，但对股票经纪人后续的反洗钱培训还需加强。

从本章案例可知，尽管中国证券市场行业反洗钱综合治理深入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和监督有效性明显提高，但还是面临着一定问题，主要有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不规范、财务数据信息严重失真、企业高管人士违法侵犯企业权益；市场投机过度，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价格等不公平交易情况频发；市场法制建设不完善，信息不公开，对投资人利益保证体系不完善等。上述问题都给洗钱者和非法资金浑水摸鱼创造了潜在机会，这就需要中国证券业机构从维持国家政治安定、社会安定和国民经济金融安全的长远大局入手，结合维持企业诚信、稳健运营、避免高经营风险的实际情况，提高认识，转变思想，强化组织，积极依法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

3.3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

3.3.1 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95 年在辽宁省沈阳市成立，在全国有 43 家营业网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对外公开募集重组，目前处于基本完成资产重组状态，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如图 3-6 所示，主要根据部门来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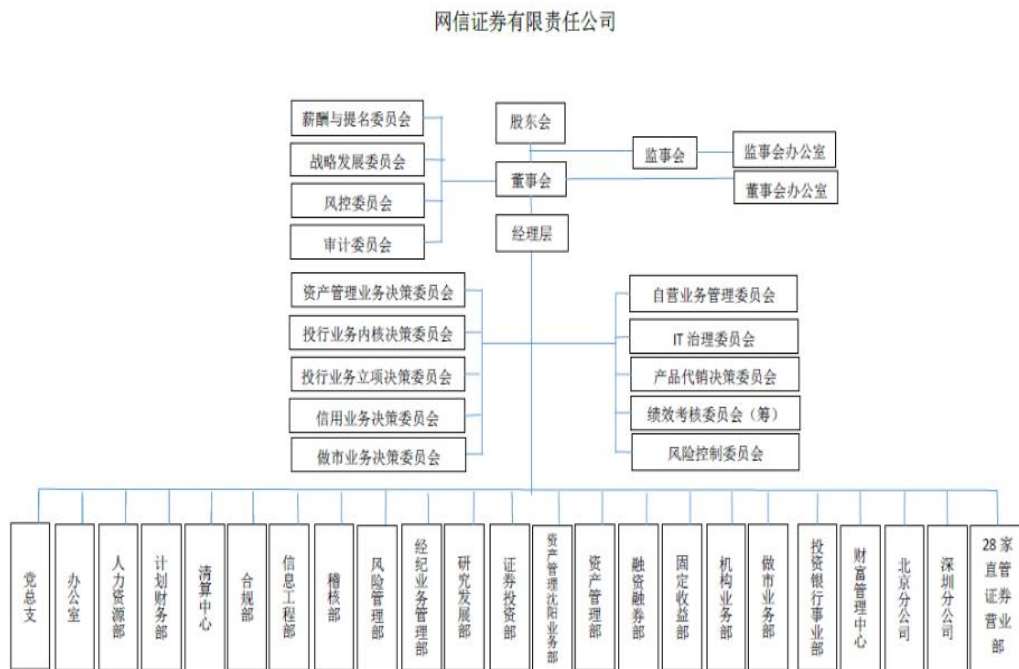


图 3-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

而反洗钱组织架构是为达到反洗钱工作目标而设立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设是指金融机构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机构反洗钱管理体系和业务实际，赋予内部有关部门和岗位人员以相应的反洗钱职责，建立各部门间反洗钱协调合作机制的行为。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重点在于解决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中的主体问题，即具体由哪些部门和哪些岗位人员来承担有关职责履行有关义务，需要从全局观察指导及督促，使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同时，具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还应当确保各个层级的分支机构均成立了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参加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并不能仅停留在书面文件上，还要求高管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反洗钱知识，具备领导开展反洗钱管理

的能力，并且切实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反洗钱工作。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成员之间能够开展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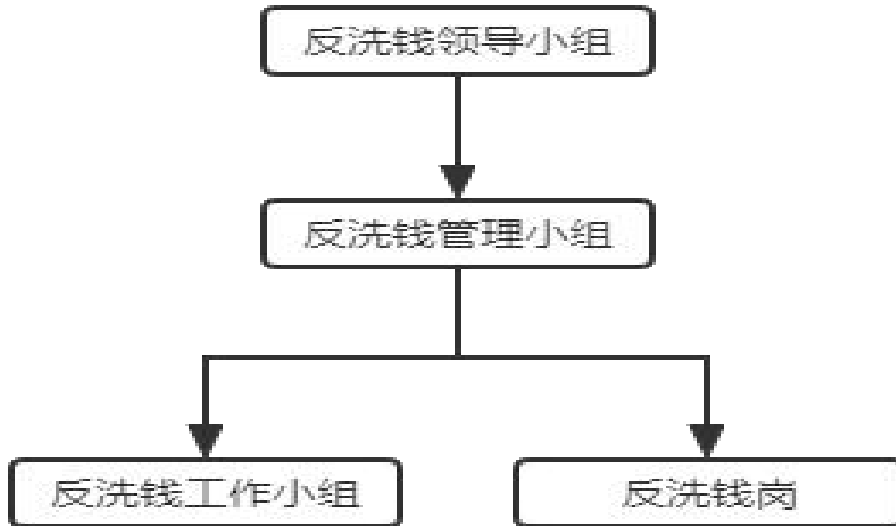


图 3-7 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

如图 3-7 所示，各个部门组建各自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并设立反洗钱专岗，由部门其余成员担任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因各小组成员职务不同，所获得反洗钱信息的渠道也不一样，而信息在反洗钱工作中至关重要，是正确识别和防范洗钱风险的保证，各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之间应当实现必要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实现顺畅的沟通交流机制，避免因部门之间配合不到位而影响反洗钱工作的开展。

在构建反洗钱组织架构时，需要具有企业整体大局观，从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到客户交易活动管理、资金划转等，需要客户服务、产品销售、风险监控、会计财务、科技保障等各个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都应当纳入到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体系中去，并不简单是由高级管理层与几个部门主管共同组建即可，还需要明确各成员部门的具体职责，并据此切实开展工作。此外，上层级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还应当对下层级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的工作予以一定的指导和支持，有效防止系统性洗钱风险。

针对反洗钱管理工作的特点，将网信证券主要的反洗钱部门工作职责汇总，如表 3-3 所示，从图中可知，网信证券的反洗钱管理主要由领导小组作为反洗钱

决策组织,由合规管理部作为公司反洗钱牵头部门指导并领导各部门做好反洗钱管理工作,由经纪业务部组织分支机构按照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对反洗钱工作的正常开展进行相应调控。

表 3-3 反洗钱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反洗钱领导小组	审批反洗钱管理工作的相关规章和管理机制; 批准控制可疑账户; 审议关于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合规管理部	制定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报送及补正反洗钱报告; 指导并监督各部门落实反洗钱报告上报工作; 制定并调整可疑报告体系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评审并完善交易过程监测标准; 评审并设计新产品和新服务上线运行管理工作; 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局报备。
经纪业务部	通过制度实施有效监管; 配置反洗钱人员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表进行审核; 撰写分析结果上报合规管理部; 开展培训与检查。
分支机构	负责人统筹管理反洗钱相关工作; 落实反洗钱岗和复核岗人员反洗钱工作; 做好反洗钱监测名单信息监控和回溯管理等并积极开展尽职调查; 定期回访和实地查访等日常工作。
信息工程部	维护公司恒生反洗钱系统,妥善及时排除系统故障并与系统开发商建立沟通机制; 对公司数据更新维护,配合提取监管要求上报的数据; 保障信息接入,制定应急预案等与信息系系统有关事项。
其他各部门职责	协助、配合合规管理部落实反洗钱报告排查及报送工作; 切实保障在人员、信息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需求。

3.3.2 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

金融机构欲实现可持续性的稳健经营需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内控制度,而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又构成企业内控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制定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是国际反洗钱组织和各国在反洗钱实践中确立的一项基本要求。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就是反洗钱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中的内化,是金融机构为有效执行反洗钱各项规定而确立的内部流程和规范体系。而构建反洗钱内控制度能使监管机构检查从现场检查转向以非现场检查为主,不但不影响

金融机构正常的业务活动，而且是金融业实现审慎监管、依法经营的应有之义。因此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部管理不能单纯停留在法律法规规定层次上，必须从金融机构的实际出发，要全面覆盖并体现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特点，还要比法律法规的要求更加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起到预防本机构面临的各种具体洗钱风险的作用。

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适用于反洗钱工作的所有主体，例如义务报告主体及其组成人员，信息监测机构及其组成人员，侦查机关、起诉机关以及审判机关及其组成人员等。但反洗钱内控制度的适用对象仅限于制订该内控制度的金融机构内部，即只限于特定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其对象具有特定性。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生命力和价值在于它被真正正确地贯彻落实到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之中。亦即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核心内容并不在于制度本身，而在于制度的控制作用是否真正发挥，是否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这是判断和评价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最主要的考虑因素。

表 3-4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

层面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
管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及工作分工》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细则》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考核办法》
业务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恐怖融资交易及资产管理办法》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
客户	《网信证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 《网信证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操作规程》

从表 3-4 可以看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反洗钱内控制度整体涵盖面较为全面，结合本机构反洗钱管理体系和实际业务，赋予内部有关部门和岗位人员以相应的反洗钱职责，建立各部门间反洗钱协调合作机制，对反洗钱管理工作作出了指导方向。

3.3.3 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合规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部—分支机构”四个层级设立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主要由合规管理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洗钱管理规章制度，并成为公司反洗钱管理的牵头单位，各单位具体的工作机制如图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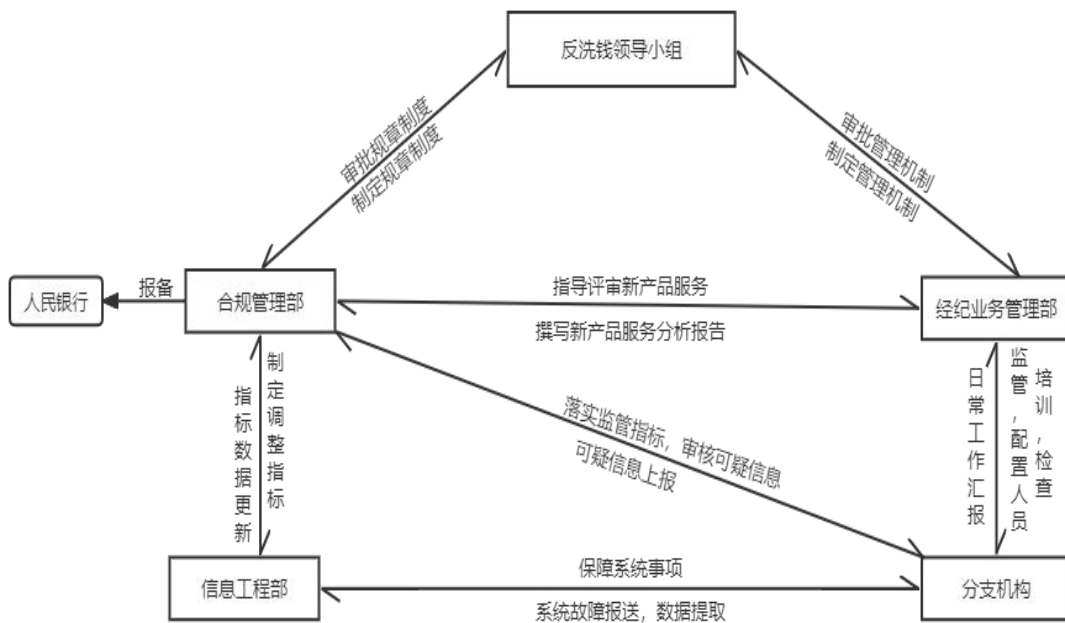


图 3-8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流程

各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的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反洗钱专岗负责撰写反洗钱报告，网信证券反洗钱工作目前建立工作长效机制，由公司各部门反洗钱专岗专员提交负责人审核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公司合规管理部报送工作报告，并对所上报资料负责。

因各部门报告内容不尽相同，本文仅以分支机构反洗钱报告为例，分支机构反洗钱报告主要包含部门自查报告（如表 3-5）、年度报告、协助反洗钱调查报告（如表 3-6）、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如表 3-7 和表 3-8）、对外报告和分类评级报告，其中因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报告和分类评级报告不得对外公布故不在文中体现。

表 3-5 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		
大类	内容	具体情况
反洗钱管理内部制度健全性	投资者分类	
	产品或服务分级	
	适当性匹配依据	
	限制不匹配行为、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	
	客户回访检查	
	培训考核	
	执业规范	
	监督问责	
	是否存在鼓励不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	
业务文本	港股通	
	分级基金	
	全国股转	
	退市整理	
	风险警示	
	创业板	
	开户	
	代销金融产品	
	投资顾问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	
	资产管理	
	私募业务	
	业务流程	
制度执行情况		
技术准备情况		
培训与投教情况		
账户管理情况		
交易权限管理情况	科创板权限	
	港股通权限	
	风险警示板权限	
	退市整理权限	
	股转权限	
	两网退市权限	
	创业板权限	
	可转债权限	
	基础设施公募基金权限	
产品销售与风险警示管理情况		
客户交易安全管理情况		
客户回访及投诉管理情况		
客户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双录标准要求		

表 3-5 自查报告为内部报送文件，由公司不定期发起，部门反洗钱岗专职人员撰写，对部门自查期间的反洗钱工作进行检查及说明，对部门未能有效开展的项目进行整改，并于整改后由反洗钱岗撰写整改报告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合规管理部。

分支机构企业内部年度报告由反洗钱岗结合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对分支机构上年度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性说明,交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签字报送。

表 3-6 协助反洗钱调查报告
配合反洗钱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调查通知书序号	调查截止日期	结果反馈日期	调查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表 3-6 为协助反洗钱调查报告,由反洗钱监管机构通知相关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客户及账户义务协助调查,由部门负责人为主执行人,安排本部门人员对目标单位持续依法调查并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撰写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管机构,直至收到监管机构通知起停止调查。

表 3-7 重点可疑交易情况表
重点可疑交易报送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报送时间	涉及客户数	涉及金额	线索价值	备注

表 3-7 和表 3-8 为公司异常交易排查情况表,公司各管理部门将反洗钱工作中确认为可疑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在确定日内通过恒生反洗钱系统发起流程向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告,由合规管理部提交给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经核实并确定为可疑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控分析中心等地方监管部门,并同时上报所在地人行反洗钱科。

表 3-8 异常交易排查表

异常交易排查表											
报告号	客户号	客户名	交易日期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币种	交易金额	可疑特征	排查日期	排除理由

各个部门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其主要交易对手时，其相关资金涉及恐怖主义事件组织和恐怖行动人员的，也必须及时向人民银行汇报相关可疑资金交易情形，并及时按照规定依法向地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作出报告。在执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如果出现涉嫌犯罪的，就必须及时依照法规以书面形式向居住地人民银行分局或者公安部门汇报。各个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的依法调查和侦破工作，并主动提供与恐怖事件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相关消息、数据，及其相关的资金情况。并协助反洗钱工作调查情况的汇报，经本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并向有关合规管理机构报备后，上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需对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有关反洗钱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对反洗钱自查、检查、协助反洗钱调查等报告、资料进行归档保管，对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进行归档保管，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表 3-9 反洗钱尽职调查台账

反洗钱尽职调查台账

客户号	客户名	职业	年龄	收入	收入来源	所在地区	实际控制(受益)人	开户和交易情况	账户是否存在不符合常理情况	账户是否本人操作	可疑特征	针对可疑特征的调查情况

表 3-10 尽职调查关注点

分析类型	分析方法	分析内容	备注
客户身份	重新识别、调查	职业、年龄、收入	可附加：所在地区、家庭等
实际控制人（受益人）	核实	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需要注意代持股等情形
交易背景、目的	调查分析	经营状况和收入来源、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开户或交易动机	特别关注客户交易是否符合常理，是否有现实诉求
业务关系	整体分析	全部开户和交易情况，	综合分析与客户各类业务，关注资金来源
账户使用	核实	账户本人交易内容	需要在核实时多方面核实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	强化尽职调查	审查交易目的、性质、背景，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客户、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以及办理业务的对方金融机构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

分支机构在为投资者开设证券账户时，开户岗人员需核实投资者身份及相关个人信息，反洗钱岗专职人员建立表 3-9 中尽职调查台账，由负责人安排指定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专员妥善管理客户资料信息，并建立客户资料档案。

存量客户回访（一）

1. 您好,请问是 XXX (先生/女士) 吗?

A-是; B-否。

A-继续 2。

B-询问对方是否认识并知道客户联系方式;

若不认识不知道-“打扰了,谢谢,再见!”。

若认识并知晓新的联络方式-记录后按此话术重新拨打。

需留痕并报主管。

2. 我是网信证券电话回访人员,工号 XXX,耽误您一会儿时间,做一个暂短的回访好吗?

A-好的; B-不行没时间; C-拒绝回访挂断。

A-继续 3。

B-与客户预约下次回访时间并记录。

C-记录并其他时间段继续回访。

3. 您的账户是否本人进行操作?

A-是; B-否。

A-继续 4。

B-询问对方是否认识并知道客户联系方式;

若不认识不知道-“打扰了,谢谢,再见!”。

若认识并知晓新的联络方式-记录后按此话术重新拨打。

需留痕并报主管。

4. 是否有分支机构员工或营销人员代替您办理过开户、销户、转托管、交易或资金存取、划转或查询、清密等业务的情况?

A-是; B-否。

A-请问他(她)的具体信息记录并继续 5。

B-继续 5。

5. 感谢您的配合,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欢迎随时拨打公司全国客服电话 400-618-3355,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谢谢!再见

图 3-9 客户回访话术示例

分支机构部门负责人合理安排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不定时对分支机构存量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根据表 3-10 表中尽职调查的关注点开展调查工作,配合例如图 3-9 的回访话术,对客户信息进行更新,与反洗钱岗专职人员真实汇报后,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更新反洗钱尽职调查台账。

4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问题及成因分析

4.1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4.1.1 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细则不明确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总部层面制定的指导性文件，而反洗钱工作的实际执行者为各个部门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的成员，主要执行部门为公司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基本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兼任反洗钱管理小组组长，但大多数分支机构并未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内控制度和反洗钱管理指引，导致在反洗钱工作具体事项落到实处的时候并没有相关参考文件，特别是在对于存量客户的管理上，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而反洗钱正是金融行业行政处罚的重灾区。客户在经过初次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后进入网信证券的反洗钱恒生系统，但客户随后发生工商信息变更、实际业务变更、账户出借、大额可疑交易等信息变化，这需要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小组进行持续的识别和尽调，在分支机构未建立适合本机构的内控制度和反洗钱管理指引的前提情况下，若发生反洗钱工作小组人员更换的时候，会导致新人员不能快速适应新的环境，导致大量反洗钱工作断档。

但随着客户服务和结算渠道的多元化、行业交易的复杂化，以及存量客户规模越来越大、市场信息动态变化，而反洗钱人员数量有限且背负着业务指标，营销序列人员反洗钱意识不到位，导致持续尽调难度大、效率低、人工排查难免产生疏漏。所以在制定反洗钱管理指引的同时，还需要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反洗钱管理工作与业务指标做个平衡，制定适合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

4.1.2 反洗钱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不足

关于这个问题，在现实中有个案例可供参考，公司某分支机构收到当地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希望分支机构协助配合对被执行人的证券账户和被执行的采取相应措施，此被执行为该分支机构客户，该事件需先经合规管理部审核，通过经纪管理部批准后分支机构对证券账户采取对应措施，被执行标的由市场部采取对应措施。在整个事项进行的到结束，分支机构内并无人提出对该客户

采取重新风险评估的措施，由案例可见公司内部对于风险评估事项并不敏感。对于公司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和技术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认识不到位，投入精力少。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对于风险评估的知识了解不深，且反洗钱工作对业绩绩效影响不大，所以小组成员普遍投入精力少，导致风险评估的工作进行得不深入。而且由于社会对风险评估管理工作的重视度不足，甚至于以为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可有可无，所以在开展工作中会频频受阻，导致小组成员对风险评估更提不起兴趣。

2. 评估方式单一，信息审核乏力。反洗钱风险评估主要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负责，风险评估的基础在于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上，尽职调查工作由反洗钱小组的所有成员分担，在小组成员完成尽职调查后反馈给反洗钱岗专职人员进行汇总，而反洗钱小组成员对于尽职调查的目的理解各有不同，导致反洗钱岗对于反馈信息的沟通和审核分析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精力，经常仅按照固定模板进行评估。

3. 制度无变化，操控性不强。由于券商关于反洗钱的制度主要是由总部层面来指定的，而分支机构当地监管机构对于当地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要求都不一样，制度的更新来源于各反洗钱管理小组的汇总，而大多数的反洗钱管理小组组长并不直接负责风险评估事项，导致制度的死板，直接影响风险评估实施效果和推进深度。

4. 由于队伍素质普遍不高，评价报告品质也较差。在风险评估管理工作中，不光只包含客户风险评估，对于交易和产品等都有相应的风险评估办法，而由于反洗钱小组业务培训次数低且方法简单，导致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对业务风险评估内容仍认识不深、对业务流程不熟悉，反洗钱岗人员工作敷衍，造成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较差。

5. 由于缺少风险评估的专业人才，专家库亟待建设。针对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通常要求有专门人员参加风险测评，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分析才能找到涉及洗钱的隐患和问题，更好地提出避免、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具体措施与策略。

4.1.3 反洗钱管理系统技术还需加强

反洗钱管理系统主要依靠恒生反系统对客户进行风险分类，恒生系统反洗钱板块目前面临如下几方面的问题：1. 投资者身份识别不全面。2. 对大额交易、可

疑交易的风险识别不精准，对可疑交易的自动化筛选不准确；3. 客户风险分类技术不足，实际操作中如被法院执行客户未能及时调整该客户洗钱风险等级，需要人工识别后才能调整风险等级，存在监管风险；4. 由于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未能有效嵌入业务流程，同时业务管理部门对于产品洗钱风险评估重视不足，造成了部分新产品风险评估报告迟缓，使得部分创新产品评估不准确，造成一定的监管风险，一旦出现相关问题将较大可能面临监管处罚风险。

4.1.4 反洗钱宣传不充分，意识还需加强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发达，现代科技手段越来越成熟，洗钱犯罪活动现状也愈演愈烈，作案方法变化无穷，目前法律法规和监控系统还没有进行更新，以应对最新的反洗钱态势。在法律体制方面，虽然初步建立了由刑事立法、相关的金融法律、地方行政法律和部门规章等组成的反洗钱法律框架，但针对社会各产业的针对性仍不强。同时，目前反洗钱法律没有把风险防范视为重点思路，只是根据规范为主的金融监管理念构建出来的。此外，在行使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职能方面，目前只有中国人民银行把反洗钱法律法规作为一个职能，并设有独立部门和专职人员进行常规化的反洗钱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执法机关和业务。但是，金融机构在实际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中，大多以应付为主，机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也缺乏有效协同，既没有技术成熟，而且总体的反诈骗意识也还很淡薄，对于反洗钱犯罪也缺乏具有威慑力的高效打击技术手段。再者，在社会环境方面，部分证券公司的业务总监也指出，在第三方存管后，由于客户资金仍在银行内流，对证券公司的反洗钱有效负责比较轻微，甚至能够忽略不计。反洗钱在宣传力量还不足的情况下，在普通人的意识中，对于“洗钱”的概念较为朦胧，大多数人不了解，不清楚和不认识“反洗钱”。

4.1.5 缺乏反洗钱管理人才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由各部门负责人牵头安排人员执行。由于企业管理层中缺少学术实力较强，研究水准高的反洗钱管理和法律研究方面的专家，使得企业目前还没有积极推进内部员工开展各种反洗钱法律法规考试的

动力，并且因为重组事项，各分支机构还自行减少了例如反洗钱制度培训、反洗钱基础知识培训、反洗钱系统操作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宣传培训的次数，企业对于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的考核，也仅仅是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条件进行的，各部门特别是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管理人才还远远不够。

4.2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问题的成因分析

4.2.1 体制因素分析

自从 2005 年新《证券法》发布后，证券公司的交易、财务与清算的业务流程实现高度重合。2007 年起券商客户的资金账户绝大部分实现三方存管，券商不再提供现金服务。2008 年由监管机构发起的账户清理规范工作，使证券公司存量客户的账户积累问题得到了根本性的解决。因为监管机构和政策改革使得证券公司对于客户证券账户、资金和业务流程等合规工作走在金融行列前沿，所以在较长一段时间，证券公司的反洗钱水平优于金融行业平均水平。

但随着券商行业的变革，固定不变的反洗钱管理方法并不能完全适应新的监管要求，首先在于客户身份识别方面，随着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普及，极大提高了投资者服务的便捷，但导致券商反洗钱的客户身份初次识别和后续的持续识别难度几何倍增加。其次是资金通道的复杂化，多银行存管的模式虽然对券商反洗钱带来困难，但资金终究在客户名下和证券账户体系内，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普及，客户资金运作更便捷，也更为隐蔽。最后还有新政策和券商业务范围导致的新问题，由于境外人员账户解控和非经纪业务发展等原因，券商反洗钱体系无法跟上行业变革速度，导致反洗钱工作收到极大的挑战。

券商行业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政策的变革，使洗钱的方法也在持续提升，而现行的反洗钱法与监管体系并没有得到及时的更新，作为成文法国家，目前的反洗钱法基于规则为本的理念所建立，并没有体现监管机构当前风险为本的思想。监管层面也只有人行对反洗钱工作具体实施，由于大多数部门未能认真重视反洗钱监督工作，导致监管层面缺乏有效打击手段，同时致使券商没有相应的指引，券商从业人员普遍有资金在银行无反洗钱责任的想法，再加上反洗钱与业绩不挂钩，很难使券商从业人员提起反洗钱工作的兴趣，对反洗钱宣传和培训的事项更

为敷衍。

根据市场外部性理论,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处理外部性问题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依靠法律手段。对于某些领域,如对自网络洗钱罪的不量刑或处罚,直接影响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活动的成效等,而根据刑事第一百九十一条明文规定,洗钱罪必须是依附于其他犯罪方能量刑,并不是所有上游犯罪的行为也是非洗钱罪行,因此洗钱犯罪活动也可能是由除上游犯罪人以外的任何人实施,所以针对实际情况,2021年6月《反洗钱法》的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将上游犯罪拟修改为全部犯罪,加大了反击洗钱犯罪活动的范围。

4.2.2 内控制度分析

针对本文提到的问题,结合公司目前现状,网信证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自2019年证监会工作人员入驻调查后,公司由新管理人代为管理,在新管理人代为管理期间,人员大幅度流失导致各部门反洗钱管理工作小组人员不足以对存量客户进行持续尽调,导致近三年分支机构屡次收到人行质询函,虽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例,但反洗钱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十分困难,改进公司反洗钱管理体系变得尤为重要,主要从反洗钱管理体系几个方面进行成因分析。

首先从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内控制度过于僵化,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如对反洗钱各项具体制度的来源、特性、发展方向与功能等的探究更加深入并量化,既能实现对反洗钱各项指标精确的实证分析,同时加深员工对反洗钱制度的理解,又增强了反洗钱制度的实用功能。而网信证券的反洗钱内控制度是基于总部层面指定的,而日常实行反洗钱工作的为各部门的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在制度上没有明显的风险管理导向,而且反洗钱考评制度的绩效考核占比过低,虽然制度内容合规但实为应付审查,并没有做到对反洗钱工作主动管理的结果。

同时由于反洗钱宣传方面的工作缺失,致使各部门员工对反洗钱工作敏感度不够,网信证券大部分分支机构未构建反洗钱文化宣传培训体系,反洗钱宣传和培训主要靠各部门反洗钱小组自行落实,反洗钱宣传主要针对投资者和内部工作人员,培训主要针对内部工作人员。而目前因网信证券处于重组期间,同时受疫情期间的的影响,网信证券现场客户大幅度减少,在面向社会群众进行反洗钱教育和宣传时,宣传形式仅局限于固定的文本视频宣传,还不够丰富多彩,需要在加

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方法，在对客户进行反洗钱文化宣传的同时，要持续对内部工作人员加强反洗钱专项培训，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

其次从组织结构和工作机制方面，虽然制度上对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有所规定，但实际上流于形态。当然这跟公司目前的现状是有关的，重组期间因大量的人员流失，导致个别部门的反洗钱工作小组人员配备不齐全。而且在重组期间新管理人对固定资产的审批非常严格，导致分支机构的设备老化但并未提交更换申请，使得反洗钱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需要加强内部审批流程，尽快更换无法使用的设备以保障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再其次是信息技术方面，而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对于存款人亦是可能洗钱人的动机、时间、职业、身份、手段、途径等基本都处于未知状态，这些信息的缺失和严重不对称导致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与潜在的洗钱者相比，处于相对被动的不利位置，对潜在的洗钱者带来了很大操作空间。同时根据侦查学原理，资金的监控能够对非法活动起到有效的威慑。反洗钱的监控不但可以帮助识别和打击犯罪活动，还具备防范和震慑犯罪的功能。通过科技手段将监控由有形的监控引申到经济活动中，可以起到事前威慑、事中监测预警、事后调查取证的作用。而目前公司反洗钱的检查工作主要仍采取现场手工检索的方式、检索工作量大、效率低下、不利于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的高效开展。反洗钱恒生系统对于反洗钱数据分析方面的自动化甄别技术急需提高，必须对系统指标加以校正，加强对重点客户筛查，通过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开发专门的业务检测系统能够极大地提高目前的工作效率，以防止和减少出现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

最后从人员方面，因重组期间公司内部人员变动较大，导致各部门的反洗钱岗专职人员频繁变更，缺少在反洗钱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部分分支机构会将新入职或新调入的人员安排至反洗钱岗位上，而新人员在专业能力上不能迅速胜任反洗钱的相关工作，导致无法确保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随着证券品种繁多且资金量大，通过交易过程极大提高资本监控难度，对反洗钱人员分析与评估能力也提出较高要求，任职能力难以确保。各部门根据考评制度同步对反洗钱的绩效考核占比较低，并且考评范围不全面，无法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对证券公司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发现，公司对反洗钱工作的开展停留在表面水平，执

行深层次的反洗钱工作有一定难度。

4.2.3 5W2H 分析法

根据前文提出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针对各个问题进行分析，通过适宜的分析工具可以对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

针对 4.1.1 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表 4-1 加以分析，得出反洗钱内控制度细则不明确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是基于总部层面通过分散式管理制定的，反洗钱的具体执行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所以需要建立分层级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复杂的反洗钱工作分配到岗从而顺利开展反洗钱工作。

表 4-1 运用 5W2H 法分析问题（一）

反洗钱内控制度细则不明确	
What	分支机构建立适合各机构的内控制度，使反洗钱工作在具体执行有相应参考
Why	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是基于总部层面通过分散式管理模式制定的，反洗钱的具体执行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开展工作，制定部门内制度可以将复杂的反洗钱工作分配到岗，同时即便出现人员调动，新人员也可以快速胜任反洗钱相应工作
Who	反洗钱小组成员
When	部门反洗钱小组会议协商后
Where	各部门
How	由部门负责人领导并组织本部门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制定计划，小组成员负责具体执行，根据岗位职责与反洗钱岗人员协调制定相应的反洗钱工作流程
How much	在实施期间，需人工成本和少量物料成本

针对 4.1.2 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表 4-2 加以分析，得出反洗钱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反洗钱小组成员对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较为淡漠，主要依靠反洗钱风控系统进行筛选，除反洗钱岗专职人员外其他反洗钱小组成员对参数指标并没有研究，导致反洗钱专岗工作量庞大，以至于反洗钱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报告质量不高。

表 4-2 运用 5W2H 法分析问题（二）

反洗钱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不足	
What	划分风险识别要素，制定风险评估标准，构建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
Why	目前公司反洗钱小组成员对风险评估工作较为淡漠，主要因为风险识别主要依靠风控系统进行筛选，除反洗钱岗专职人员外其他小组成员对参数指标并没有研究，导致反洗钱专岗人员工作量庞大
Who	反洗钱岗专职人员
When	部门反洗钱小组会议协商后
Where	本部门和信息工程部
How	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根据当地人行及证监会要求，制定本机构的风险评估标准和风险识别工作流程。
How much	在实施期间，需人工成本和少量物料成本

针对 4.1.3 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表 4-3 加以分析，得出反洗钱管理系统还需加强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反洗钱管理系统为恒生系统，恒生系统为外包系统而非公司自开发系统，系统在信息汇总和客户风险划分上的数据分析不完整导致风险评估报告不准确。

表 4-3 运用 5W2H 法分析问题（三）

反洗钱管理系统还需加强	
What	优化反洗钱恒生系统，加强自动化客户风险分类技术，
Why	恒生系统为外包系统，对系统方面的建议需先报备信息工程部汇总，沟通传达较为困难。同时系统对客户信息的汇总不全面，客户风险分类技术不足，导致评估报告不准确，
Who	反洗钱岗专职人员、信息工程部人员
When	重组完成后

Where	本部门和信息工程部
How	由反洗钱岗专职人员就部门系统问题与信息工程部人员协商优化
How much	在实施期间，需大量人工成本

针对 4.1.4 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表 4-4 进行加以分析，得出因公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内部员工对于反洗钱工作比较敷衍，导致反洗钱工作上有缺失，同时因为投资者对反洗钱知识的缺乏，对反洗钱工作不认可，导致反洗钱工作开展困难，从而证明反洗钱宣传不充分，内部员工和投资者的反洗钱意识还需加强。

表 4-4 运用 5W2H 法分析问题（四）

反洗钱宣传不充分、意识还需加强	
What	加强文化建设，增加反洗钱意识
Why	公司内员工对于反洗钱工作的敷衍，会导致反洗钱工作内容的缺失。投资者对反洗钱的不认可，让反洗钱工作开展困难。
Who	公司员工和投资者
When	反洗钱小组会议后
Where	不限
How	制定部门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方案，定期开展部门反洗钱小组成员反洗钱培训和投资者反洗钱宣传活动，根据宣传培训效果调整宣传及培训方式。
How much	在实施期间，需大量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

针对 4.1.5 的问题通过运用 5W2H 法表 4-5 加以分析，总结出缺乏反洗钱管理人才的原因，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对于反洗钱人才培养的工作处于暂停阶段，同时因为大多数部门未将反洗钱考核与部门业绩挂钩，导致各部门都有缺少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的问题。

表 4-5 运用 5W2H 法分析问题（五）

缺乏反洗钱管理人才	
What	培养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

Why	缺少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会导致反洗钱工作交接断档，进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Who	反洗钱小组
When	重组完成后
Where	各部门
How	通过将部门业绩与反洗钱挂钩，促使各部门加强反洗钱人才培养。
How much	在实施期间，需大量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

4.2.4 时间管理-重要与紧急四象限法

经过本章的分析，对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整体思路，并进一步组织公司其他部门反洗钱人员，通过头脑风暴的方式，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各自提出三条反洗钱改进建议，总体建议如表 5-6 所示：

表 4-6 反洗钱改进建议汇总

反洗钱改进建议	
部门职位	改进建议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1、证券公司建立分层级反洗钱内控体系； 2、构建金融行业跨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3、加强身份查询系统，实现反洗钱与公安数据间的整合。
经纪管理部反洗钱岗	1、优化产品、服务风险评估制度； 2、分支机构成立风险评估小组； 3、合理制定反洗钱考评标准。
某分支机构负责人	1、构建分支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 2、加强反洗钱宣传及培训费用支持； 3、培养专业的反洗钱管理团队。
某分支机构反洗钱岗	1、鼓励部门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反洗钱培训； 2、加大反洗钱小组会议力度； 3、组织反洗钱对外宣传活动。

某分支机构前反洗钱岗 (现任某私募合规负责人)	1、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 2、加强内部员工反洗钱培训； 3、部门绩效与反洗钱考核挂钩。
----------------------------	---

对改进建议汇总后，通过时间管理-重要与紧急四象限，对汇总的改进建议站在证券公司的角度，结合监管现状，对汇总信息进行划分，划分结果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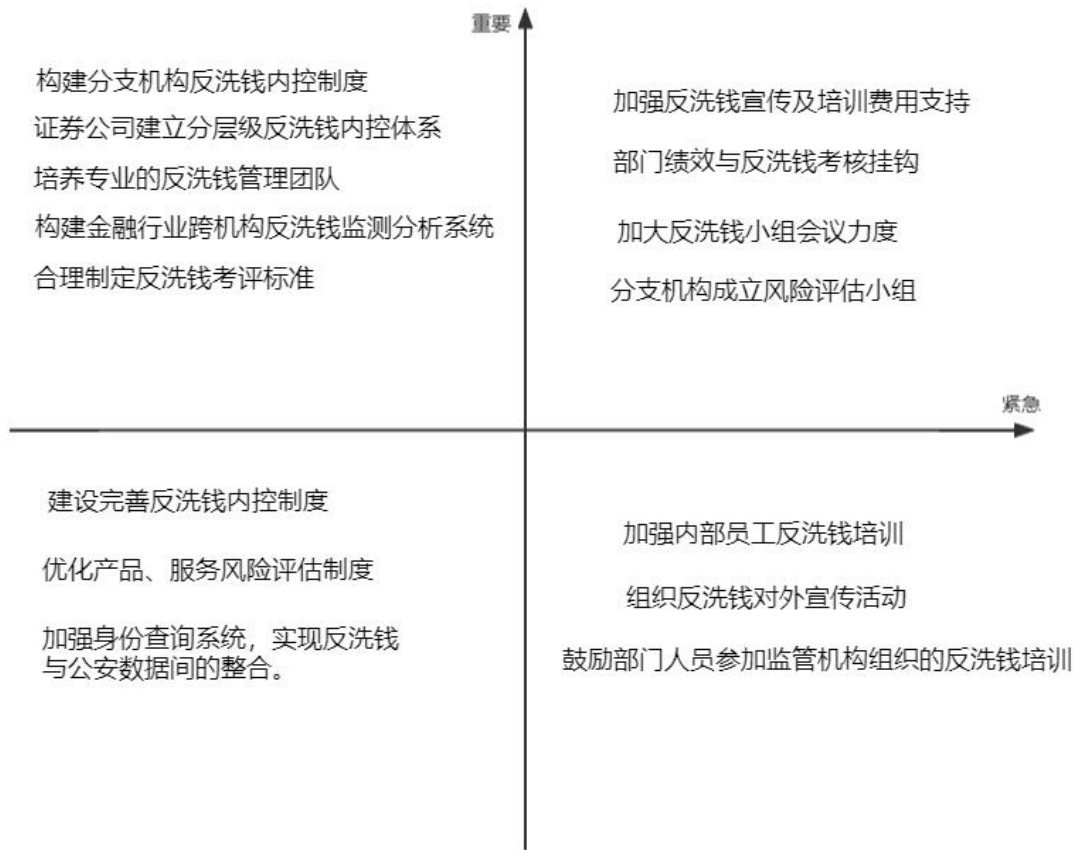


图 4-1 时间管理-重要与紧急

通过运用四象限法加以分析，结合网信证券目前实际状况下，筛选掉无可行性的建议。认为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是一项长久事项，而且目前公司已有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但内控制度是基于总部层面指定的，需在部门间构建分层级反洗钱内控体系。公司目前处于重组阶段，暂无新产品和服务的计划，需等重组完成后再执行。而加强身份查询系统，需涉及跨行业协作的现实情况，实施难度大并非证券公司能主导的事项。故筛选掉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产品服务风险评估制度和加强身份查询系统的建议。

5 网信证券反洗钱管理体系改进建议

5.1 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

根据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反洗钱内控制度，为了保证制度的良好实施和运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须构建多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在各部门间形成完善工作流程的制度安排，以保证公司整体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

1. 根据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各部门结合所在地监管机构要求，建立分层级反洗钱内控体系，并对本部门的工作流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制定反洗钱操作流程。反洗钱操作流程要涉及到反洗钱工作的所有环节，具体包含完善开户流程、交易流程、可疑交易识别流程、风险评估流程和报告流程等。

3. 建立操作留痕机制。加强内控系统的建设，建立操作留痕机制是完善内控制度的基本措施。主要针对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识别两项操作。

4. 落实反洗钱工作评估机制。反洗钱管理小组要评估反洗钱工作是否已将问题列入重点工作和自查工作的范畴，以及在出现问题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特别是对业务高频区域应提高反洗钱内部核查的次数等，对工作流程进行相对应的梳理。

5. 加强组织反洗钱人员的能力。主要体现在建立部门反洗钱组织架构，明确部门反洗钱小组成员职责，并设定专岗，对小组成员进行任务分配及监督。

6. 构建反洗钱再继续教育培训的机制。加强对员工反洗钱知识的教育培训，制定持续可行的培训计划，积极鼓励公司所有员工参与公司内部反洗钱教育培训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其中必须包含股票经纪人。通过在线培训、专家讲座和定期培训

7. 制定风险指标调控制度。各反洗钱工作小组应根据当地政策的变化，制定小组风险指标调控制度。对小组成员根据政策变化进行培训及为培训人员后续跟踪，根据反洗钱小组成员职责和岗位的不同建立调控标准并根据并相应调整工作流程。此外，应根据现实情况，对反洗钱法律法规设置培训课程，对培训情况

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日期、内容、未参加成员后续培训情况等。

5.2 制定管理指引，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工作

针对反洗钱工作，部门制定专门的工作指引文件，作为反洗钱小组成员执行风险识别及评估工作时的重要参照，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工作：

1. 提高管理层对洗钱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通过由反洗钱管理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反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度、组织架构，由反洗钱岗人员制定适合本部门的工作流程与风险评估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逐步构建反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从而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反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体系。

2. 制定反洗钱风险评估管理指引。反洗钱风险评估管理指引中，应明确标明公司在反洗钱工作上所设置的人员架构、负责人主要职责和反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的上报等，明确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采取透明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整合。反洗钱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信息技术依赖程度高，对于反洗钱部门在信息获取、数据统计、整合客户交易信息等部门，由第三方的风控系统对风险识别的开展，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对评估要素进行调整，由合规管理部最终审核评估，所以风险识别系统对于数据的处理是否高效非常重要。

4. 统一反洗钱风险评估管理信息共享。对于管理层面的反洗钱风险评估应保持信息统一，管理层之间须共享反洗钱信息。应由合规管理部根据各部门之间的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关键信息沟通制度和 workflows，保证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改善反洗钱评估工作环境，提高部门间的反洗钱工作效率。

5.3 加强技术，制定协调机制

结合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和数字化变革引领着金融服务发展，新型的金融业务不断建立，使金融产品的交易和结算方式更加复杂。针对反洗钱工作充分利用数据信息分析技术，加强反洗钱风控能力，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交叉信息分析，制定协调机制。

1. 充分运用网络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客户的基本状况、交易及资金情况、公司运营状况、司法案件分析和企业经营风险信息等多方面，通过交叉穿透式信息分析客户真实状态，并层层穿透持股信息，深入分析最终受益人与客户资金关联情况。

2. 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增设高精度搜索引擎。通过对客户行为的排查，全面加强客户身份审查和资金往来监控。强化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构建以提高实效性为目标的反洗钱工作流程，丰富数据分析手段，调整对可疑交易的触发条件，应按照资金变动情况定期调整客户风险级别，优化提升反洗钱风险评估系统的标准及水平，并根据系统操作的实际情况，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反洗钱活动，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实效性。

3. 建立员工信息分析系统。提高公司反洗钱内控管理水平，增强对洗钱罪活动剖析能力，通过对客户及员工数据采集和分析，逐步构建内部管理建设，对内部员工作案或勾结犯案绝不姑息，各部门应形成协作模式，共同打击洗钱犯罪行为。

5.4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反洗钱意识

公司应建立反洗钱培训及宣传管理体系，目前各部门对于培训内容和宣传活动的事项仅限于知道做什么，而不清晰怎么做。各部门应加强反洗钱文化建设，提高反洗钱意识。增强反洗钱意识主要能从两个方向开展实施工作，一是反洗钱培训，二是反洗钱宣传活动。

反洗钱培训主要是针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培训，对于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要积极参加，在培训中能让员工更大程度了解反洗钱的最新资讯，也可以调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让员工都意识到反洗钱是所有金融机构以及从业者都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唯有勤勉尽职、合规运作才是保障自身、维护同事、保障组织权益的最好选择。同时通过业务情况，将反洗钱工作与业务工作流程相结合，将反洗钱工作作为部门重要工作，对重点人员开展分层次、由针对性的培训，使其系统化掌握工作流程及反洗钱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反洗钱培训方面，要着力提高公司全员的反洗钱意识和工作执行力。

而反洗钱宣传主要针对投资者，在宣传方式上应集思广益，对宣传的地点、内容和形式等多方面加以探索与突破，加大宣传力度与推广程度。除了设置宣传展板、播出反洗钱防范洗钱警示教育影片和反洗钱法律宣讲新闻、广告折页、有奖问答等常规形式在营业大厅开展反洗钱宣传外，还应该将工作人员派至银行网点驻点，向客户讲解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常见手段，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并充分运用现在成熟的通讯技术，积极做好线上推广，利用短信、微信、朋友圈等多渠道转发推广信息，让更多投资者知道金融行业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而切实增强公司直接顾客和周边客户的反洗钱工作意识，增强投资者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工作的认知、支持与配合，自觉抵御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在具体实施上应从小细节入手，建议投资者保存好本人的身份证和信用卡等证件，切勿轻易借给他人使用以防无意掉入洗钱行为违法行为中，切勿用自己的账号替别人取现，切勿相信陌生人来电或者短信的内容，维护好自身的安全，防止网络电信欺诈，使反洗钱宣传活动达到较好的效果。

通过加强反洗钱文化建设，提高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让反洗钱工作成为习惯。各部门制定详细任务目标按时实施，通过任务形式加强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和理解，并通过频繁的宣传让投资者和公司外的业内人员加深印象，培养坚定的反洗钱意识。

5.5 培养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

反洗钱人才是反洗钱工作的首要资源，是反洗钱工作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面对日益严峻的国际反洗钱监管局势，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已经成为义务主体推动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引擎。

首先应从观念上改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反洗钱管理工作并不能创造业绩，公司既要花费资金投入专用系统，又要设置反洗钱人员专岗，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仅不被监管部门处罚但不能为机构带来任何利润。导致公司通常仅在总部培养稳定的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而分支机构在遇到人员调动等问题时，反洗钱工作就会出现断档现象，导致反洗钱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所以先应该从观念上改变认识，应将反洗钱作为重点工作开展。

其次公司应建立反洗钱人才激励机制，具体应将反洗钱人才激励机制纳入反洗钱内控制度中，加强反洗钱培训考核，对反洗钱岗位人员提高薪酬福利，并制定相应的惩罚机制，对尽事宜划分对应降低业绩奖金。

最后公司应该将反洗钱人才培养与分支机构的规模和业绩挂钩，对于规模较大的分支机构应适当加大人员投入，增加主观能动性，也促使分支机构加大资金投入，达到提高反洗钱管理能力的目标。根据分支机构经营特色，采取线上或线下等方法，对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处罚案例、反洗钱内控制度和部门工作流程情况不定期进行反洗钱培训，并对反洗钱法律法规管理的资格加以确认，形成专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管理团队，组建专家型的反洗钱团队，加大对反洗钱工作人员资源支持，做好对反洗钱法律法规专业人员的培养，增强市场风险预防能力。

6 结语和展望

6.1 结语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有组织的洗钱犯罪也呈现出更加严重化的发展趋势。其主要表现为组织规模越来越大,活动范围越来越广,跨国的有组织犯罪越来越多,犯罪收益大幅度积累,远远超过过去任何时代。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犯罪形式,加强我国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刻不容缓,加大反洗钱打击力度事不宜迟。交易互动频繁的证券行业,更是洗钱犯罪分子眼中的要塞。基于此背景,论文选取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对公司内部反洗钱管理体系进行调查研究,发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反洗钱管理体系中的漏洞和不足,并提出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管理指引,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加强技术,制定协调机制、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反洗钱意识和培养反洗钱管理专业人才的改进建议。

反洗钱工作任重而道远,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更是处于风险的前端,只有不断加强反洗钱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调沟通,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反洗钱意识,才能更好地遏制洗黑钱这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滋生蔓延。

6.2 展望

反洗钱管理是一项复杂且专业的工作,本论文的不足在于仅对网信证券的反洗钱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和改良,但证券行业反洗钱管理涉及到法律和信息技术理论知识,只有首先对证券行业的洗钱和反洗钱手段、流程、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运作方式等有着非常详细和深入地了解才能提出具有高可行性的工作过程优化以及制度改进等意见,考虑到作者在理论知识涉及面上的不足和收集材料的局限性,本论文的研究仍有不足和欠缺之处。

我国反洗钱发展起步较晚,但从近几年的结果可以看出我国在反洗钱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离不开国内专家学者和相关专业人士在科学理论领域及技术领

域的贡献与成果。2021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意见稿中，预将反洗钱的范围扩大至所有犯罪，同时提出“遏制洗钱相关违法活动”也适用该法，反洗钱覆盖领域将不再局限于某个行业，也不再是以预防为主的被动行为。在新反洗钱法落地之后，证券行业的反洗钱管理如何改进和非金融行业的反洗钱工作该如何开展等问题，是未来新的研究方向。

参考文献

- [1]Oehmichen Anna, Schomburg Wolfgang,Grignon Aurélia, Ascione Le Dréau Constan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under the 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J]. *New Journal of European Criminal Law*, 2021, 12(2): 283-289.
- [2]Miaofeng Kang. Research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ivenes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Education Research*, 2021, 4(3): 109-124.
- [3]Karasek Wojciechowicz Iwona. Reconcili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nstruments and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in permissionless blockchain spaces[J]. *Journal of Cybersecurity*, 2021, 1: 1-28.
- [4]Sharon Cohen Levin, Franca Harris Gutierrez, Katrina Carroll, Elijah Alpe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sanctions compliance challenges for custody services[J]. *Journal of Securities Operations & Custody*, 2016, 8(4): 341-355.
- [5]Ricardo Azevedo Araujo. Assess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an incentive-based approach[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08, 11(1): 67-75.
- [6]Emmanuel Senanu Mekpor, Anthony Aboagye, Jonathan Welbeck. The determinants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pliance among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member states [J]. *Journal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ompliance*, 2017, 26(3): 442-459.
- [7]Shijia Gao, Dongming Xu. Conceptual modeling and development of an intelligent agent-assisted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J].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2009, 36(2): 1493–1504.
- [8]Zahra Fehresti. Analysis of Anti-Money Laundry Law in Ira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and Humanities*, 2014, 4(5): 268-279.
- [9]Muhammad Usman Kemal.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and its effectiveness[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14, 17(4): 416-427.
- [10]Mohammed Ahmad Naheem. The agency dilemma in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20, 23(1): 26-37.
- [11]Selina Keesoony.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the problems with enforcement[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16, 19(2): 130-147.
- [12]Marco Arnone, Leonardo Borlini.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programs[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10, 13(3): 226-271.
- [13]Kishore Singha,Peter Best. Anti-Money Laundering: Using data visualization to identify suspicious activ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2019, 34: 1-2.
- [14]Fabian Maximilian Johannes Teichmann. Twelve methods of money laundering[J].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017, 20(2): 130-137.
- [15]Niels Vandezande. Virtual currencies under EU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7, 33(3): 341-353.
- [16]唐光立, 李昂. 以“风险为本”理念引领洗钱风险管理[J]. *中国保险*, 2021, (2): 44-46.
- [17]覃盈盈. 我国反洗钱领域监管科技应用研究[J]. *金融经济*, 2021, (2): 47-54.
- [18]孙宏涛, 刘星雨.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需进一步完善[J]. 民

- 主与法制时报, 2021, (4): 1-2.
- [19]吕香亭.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控名单应用问题探究[J]. 现代金融导刊, 2021, (4): 60-62.
- [20]崔大淼. 当前我国证券公司反洗钱问题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5, (8): 35-39.
- [21]马理, 姜楠, 李甲翔. 非法洗钱与资本外逃对中国金融安全的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 2021, (3): 67-79.
- [22]蔡军. 我国有组织犯罪刑事规制体系的检视与重构——基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向企业化发展趋势的思考[J]. 法商研究, 2021, 38(3): 175-187.
- [23]王新.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我国反洗钱的刑事法律规制[J]. 法学家, 2021, (3): 90-93.
- [24]姜海军. 风险为本: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制度完善之道——以本溪辖区为例[J]. 当代金融家, 2021, (4): 142-143.
- [25]于畅. 推动义务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后续整改的监管思考[J]. 吉林金融研究, 2021, (3): 65-67.
- [26]宋时伟. 试论证券期货市场上洗钱行为的识别与监管[J]. 今日财富, 2018, (21): 141-142.
- [27]刘斌. 如何加强证券期货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体系建设[J]. 时代金融, 2018, (20): 196-197.
- [28]王静亮. 客户身份识别源头风险管控难点及建议[J]. 中国反洗钱实务, 2019, (7):51-53.
- [29]刘强安. 金融科技驱动下的证券公司反洗钱问题探讨[J]. 西部财会, 2018, (3): 19-21.
- [30]宋歌, 赵文忠, 杜钧潼. 浅析行业监管规则差异性对证券业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的影响[J]. 吉林金融研究, 2019, (8): 57-78.
- [31]秦晓霞. 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集中处理模式有效性研究——以山西省为例[J]. 时代金融, 2017, 30(676): 169-174.
- [32]杨丹妮. 监管升级背景下的证券公司反洗钱可疑交易认定新探——基于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规则之启示[J]. 区域金融研究, 2019, 559(4): 26-31.
- [33]兰立宏, 庄海燕. 论虚拟货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的策略[J]. 南方金融, 2019, (7): 61-68.
- [34]郝文力, 赵馨田. 证券公司内幕交易洗钱特殊性辨析[J]. 西部金融, 2016, (8): 76-80.
- [35]谭振宁. 证券行业反洗钱监管研究[J]. 法制博览, 2019, (25): 85-86.
- [36]严信华, 孙玉刚.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基础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 [37]严立新. 反洗钱理论与实务[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 [38]王宝运.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20.
- [39]张成虎. 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理论与实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9.
- [4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J]. 广东经济, 2016, (9): 80-83.

附录

业务(产品、服务)洗钱风险评估表						
评估日期:		初评部门:		初评人:		初评部门负责人:
						复评人:
评估要素	权重	风险子项	子项权重	子项分值 (100*子项权重)	分值小计	评估说明
洗钱关联度	30%	存在来自被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推行且得到我国承认的被要求进行反洗钱监控和制裁国家(地区)或来自其他高风险国家(地区)的客户	10%			
		存在其他境外客户(非大陆)	5%			
		存在涉及境外政要人物、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的客户	10%			
		外部监管、案例、行内重点可疑交易涉及的业务	5%			
代理情况	10%	存在有代理人的客户(自然人客户)	2%			
		存在多客户有同一代理人的情况	4%			
		不能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	4%			
建立渠道	10%	通过关联公司或中介机构办理开户等业务	4%			
		通过网上等非面对面形式可以办理开户等基础业务	2%			
		委托其他机构代销金融产品	4%			
现金关联度	10%	资金转账需通过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形式进行	1%			
		资金转账可通过其他转账方式进行	3%			
		存在单客户多银行三方存管的情况	3%			
		业务可通过现金方式进行的	3%			
交易(资金)情况	10%	存在跨境交易	3%			
		大资产(>=100万)账户中存在小于18岁,大于70岁的客户	2%			
		客户交易记录保存不完整且不可追溯	3%			
		非正常的频繁资金转账	2%			
		证件过期或无证件有效期账户未采取限制措施	3%			
		客户存在拒绝尽职调查的情况	2%			
		了解客户的职业、学历等非重要信息时缺乏真实性验证	2%			
		获取的客户信息缺乏相应的留痕材料	5%			
		穿透识别机构户的受益所有人时存在无法识别的账户	5%			
		客户为个人独资企业、家族企业、合伙等难以尽调的企业	5%			
		为客户办理业务时,无法进行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校验。	5%			
		客户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职业和行业	3%			
其他(额外增加分值项)	50%	融资融券类业务	50%			
		非标准化公开发行业务	50%			
		场外业务	50%			
		大宗交易	5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50%			
		转托管业务	50%			
新三板协议转让异常交易	50%					
集合资管计划业务(产品、服务):				分值总计:	初评风险等级:	复评风险等级:

致谢

时光荏苒，在论文完成之际，标志着我的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向所有给予我关心、支持和帮助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首先，特别感谢我敬爱的导师陈芳平教授，作为一名金融行业管理人员，能得到深谙资本市场运作的陈教授指导，是我莫大的荣幸。导师从论文选题初期已经帮助我规划论文整体结构，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始终保持足够耐心与我沟通解决问题，导师深厚的专业底蕴、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对学生的理解与关心，使我终生受益，在此致以崇高敬意和由衷感谢。

感谢兰州财经大学所有授课的老师，通过他们的传道、授业和解惑，让我的专业知识得到极大提高，同时他们对教学工作的专注和热情，让我学到许多道理。

感谢校内外的专家组，通过专家的领域和角度对我提出的宝贵建议，使我对研究产生更深层次的理解，在此向专家组表示衷心感谢。

感谢同学们一直以来在学习和工作中给予我的关爱和帮助，是他们让我再次体会宝贵的同窗情谊，在此真诚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最后，感谢妻子和家人还有同事对我的关心和支持，让我能在读研期间保持充足的时间和动力直至完成学业。